



股票代號:273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YA Resort Hotel Group

**民國 108 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怡君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慶安

職 稱：行銷部協理

電 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30-2 號 5 樓之 41

電話：(089)515005

(2)花蓮分公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302 之 1 號

電話：(03)8346999

(3)台中武陵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 3 號

電話：(04)25901288

(4)台東分公司地址：台東縣台東市復興路 38 號 6 樓

電話：(089)350666

(5)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瑞田街 99 號

電話：(07)2155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網 址：<https://www.kpmg.com.tw>

電 話：(04) 2415-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yaresor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7
三、現金流量.....	1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風險事項.....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旅遊休閒近年受電子傳播廣泛而增加國人走出戶外的意願，旅遊休閒逐漸成為國人生活上必須的調節劑，惟旅遊休閒產業易受氣候變化、天災、政策或單一突發事件影響旅遊市場致營業收入減少，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持續創新多元行銷方向，深耕國內旅遊市場，開拓多元市場。集團針對不同營業據點之特色提供多元行銷專案。

展望未來，據報導政府相關單位去年 12 月召開了 Tourism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以及將完成 Tourism2030 六大主軸全國觀光政策白皮書初稿：「觀光組織變革訂觀光發展法」、「推動自然保育落實永續觀光」、「加強產業輔導優化管理機制」、「發展多元觀光提升台灣魅力」、「促動數位轉型建構資料匯流」、「推動品牌行銷廣拓觀光市場」將持續推升觀光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提升顧客滿意度，不同的營運據點可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並擲節營運成本以提升集團營運績效，回饋股東們長期支持，同時也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謹將本公司 108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3,780	364,005	49,775	13.67%
營業成本	223,879	193,291	30,588	15.82%
營業毛利	189,901	170,714	19,187	11.24%
營業費用	221,385	220,883	502	0.23%
營業淨利(損)	-31,484	-50,169	18,685	-3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61	12,814	5,147	40.17%
稅前淨利(損)	-13,523	-37,355	23,832	-63.80%
所得稅費用	-7,013	-6,951	-62	0.89%
本期淨利(損)	-6,510	-30,404	23,894	-7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70	11,378	-17,348	-1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0	-19,026	6,546	-34.41%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89,970	615,948	74,022	12.02%
營業成本	356,107	318,496	37,611	11.81%
營業毛利	333,863	297,452	36,411	12.24%
營業費用	338,422	331,732	6,690	2.02%
營業淨利(損)	-4,559	-34,280	29,721	-8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5	-2,269	-196	8.64%
稅前淨利(損)	-7,024	-36,549	29,525	-80.78%
所得稅費用	-514	-6,145	5,631	-91.64%
本期淨利(損)	-6,510	-30,404	23,894	-7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0	11,378	-17,348	-1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0	-19,026	6,546	-34.41%

二、108 年度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2,498,390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1,245,58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9%，淨值總額為 NT\$1,252,80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1%。

2.損益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收入共為 NT\$689,970 仟元，比 107 年增加 NT\$74,022 仟元〈12%〉；本期淨利(損)為 NT\$-6,510 仟元，比 107 年虧損減少 NT\$ 23,894 仟元〈-79%〉，本期淨利率為-1%。

3.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營業利益率、營業外收支淨利率及稅前淨利率如下：

- (1) 營業毛利率：48%
- (2) 營業費用率：49%
- (3) 營業淨利率：-1%
- (4) 營業外收支淨額比率：0%
- (5) 稅前淨利率：-1%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89,970	615,948
	營業毛利	333,863	297,452
	稅前淨利	-7,024	-36,549
	本期淨利(A)	-6,510	-30,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5,970	1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A+B)	-12,480	-19,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9	-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51	-2.3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0.93
		稅前純益	-7.00
	純益率 (%)		-1.43
	每股盈餘 (元)		-7.46
		-0.94	-4.94
		-0.13	-0.62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08 年全球來臺觀光市場穩定成長約達 1,184 萬人次，較 107 年成長 7%。惟今(109)年初起「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世界各國無一倖免，至 4 月已造成全球超過 130 萬人確診染疫、超過 7 萬人死亡的慘烈災情，全球各國陸續採取鎖國封城等最嚴厲的防疫措施，也造成世界經濟大幅衰退，觀光旅遊業更是首當其衝；台灣自 3 月 19 日起實施封邊境政策，禁止所有外國人士入境，加上國民旅遊市場也因疫情而大幅萎縮，造成本公司第一季營運極為艱辛。

所幸台灣在政府相關部門的超前部署與積極抗疫，加上全民防疫的共識下，國內確診人數相對較低，台灣對於防止疫情擴散的努力更獲得多國政經領袖的讚賞與肯定；展望第二季，四、五月的營運依舊辛苦，惟政府提出的觀光業紓困計畫，包括員工薪資補貼、利息稅賦及水電減免等，可望對公司營運稍有助益，六月起在疫情有望逐漸紓緩的預期下，緊接著暑假旺季的來臨，國民旅遊在長久壓抑下也望有大幅的成長。

隨著來台觀光旅客來源國籍變化，旅遊型態也隨之改變，對國內旅遊產業產生

相當的影響。本公司積極開拓多元市場，搭配不同據點提供多樣套裝行程及良好的服務品質以提升顧客滿意度。持續透過多元行銷策略與全球知名網路訂房平台合作增加曝光率以方便國內外旅客直接訂房，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經營宗旨。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國內旅遊市場競爭激烈，透過提升服務品質及掌握市場趨勢；本公司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期能遵循法令規範，以符合營運需求；在追求營運績效同時，我們將持續實踐公司治理，並結合供應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達成「客戶、員工、股東」三贏局面。

最後，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以及同仁對公司的貢獻。集團將致力於提昇營運效率及擷節營運成本以達成各位的期望。

敬 祝 大 家 身 體 健 康 ， 萬 事 如 意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 年 7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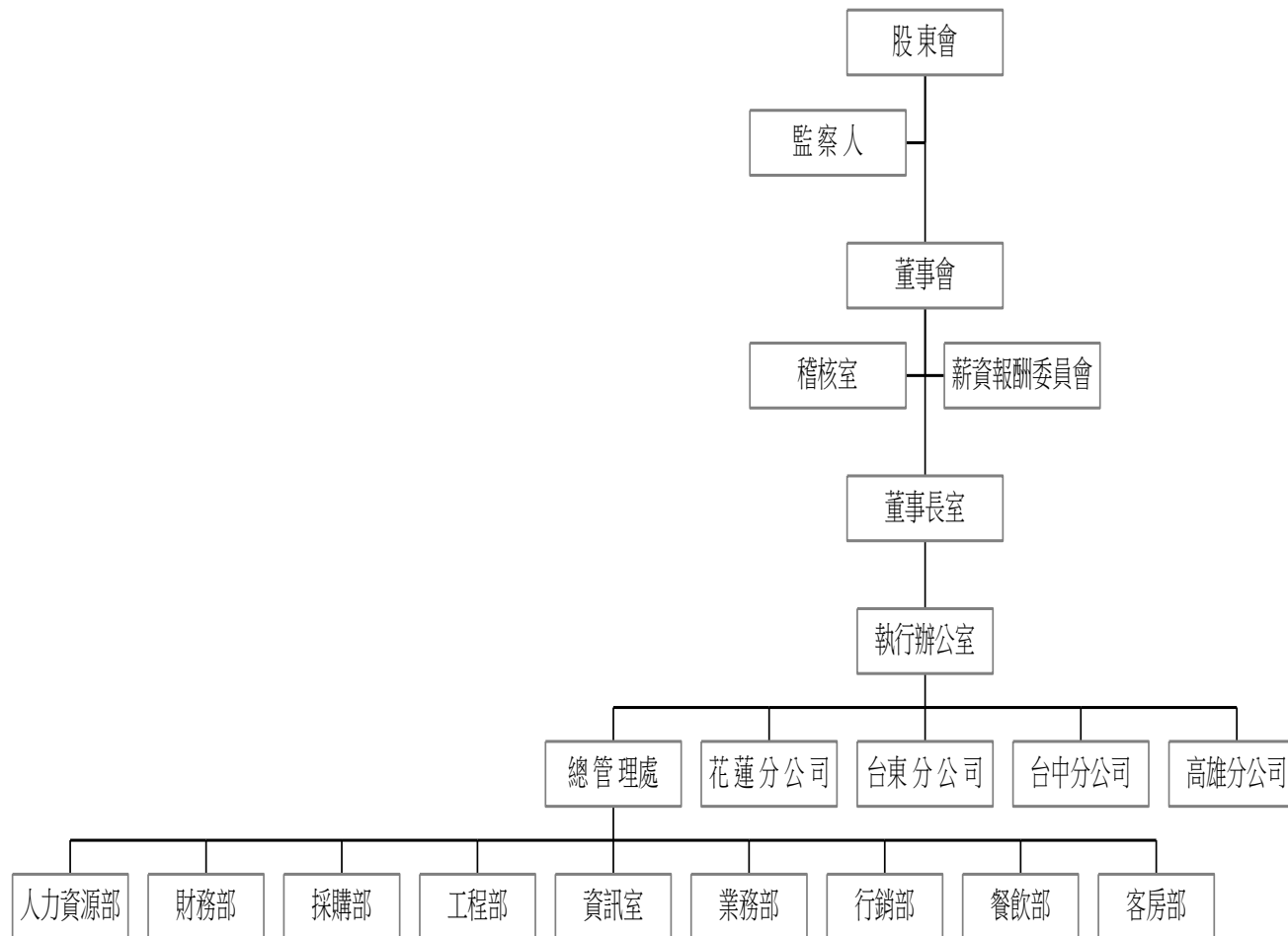
- 1.民國 97 年 7 月：設立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 萬元。
- 2.民國 9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200 萬元。
- 3.民國 9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000 萬元。
- 4.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餐廳販賣部及住宿委託營運」契約書。
- 5.民國 99 年 10 月：申請設立台中武陵分公司。
- 6.民國 9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7,000 萬元。
- 7.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 800 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8.民國 100 年 3 月：獲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 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廠商」。
- 9.民國 100 年 6 月：投資 200 萬維持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10.民國 100 年 7 月：投資 5,000 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50%股權。
- 11.民國 100 年 7 月：獲得行政院財政部頒發「99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12.民國 101 年 7 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 3,694 萬 8,460 元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實收資本額增為 1 億 694 萬 8,460 元。
- 13.民國 101 年 8 月：投資 3,098 萬 5,375 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6%股權。
- 14.民國 101 年 9 月：核准設立花蓮分公司。
- 15.民國 101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 億 3,494 萬 8,460 元。
- 16.民國 101 年 12 月：投資 1 億 6,825 萬 5,360 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4%股權，使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 17.民國 101 年 12 月：投資興建台東市精誠路商務飯店。
- 18.民國 102 年 3 月：投資 1,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 19.民國 102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349 萬 4,840 元，實收資本增為 2 億 5,844 萬 3,300 元。
- 20.民國 102 年 6 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 4,452 萬 8,000 元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3 億 297 萬 1,300 元。

- 21.民國 102 年 6 月：取得租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經管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196 號等 3 筆面積計 7,117 m²土地」開發案。
- 22.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 億 5,297 萬 1,300 元。
- 23.民國 102 年 9 月：增加投資 7,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 24.民國 102 年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
- 25.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6.民國 102 年 12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27.民國 103 年 5 月：核准設立台東分公司。
- 28.民國 103 年 7 月：：辦理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 7,059 萬 4,26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 億 2,356 萬 5,560 元。
- 29.民國 103 年 12 月：增加投資 2,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 30.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 2,117 萬 8,2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 億 4,474 萬 3,830 元。
- 31.民國 104 年 10 月：獲得台東縣政府頒發「104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績優單位」。
- 32.民國 105 年 1 月：股票上櫃掛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8,000 股，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增為 4 億 8,992 萬 3,830 元。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 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 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 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董事長室	• 擬定公司經營計畫 • 董事會召開之作業協調 • 董事會交辦事項傳達
執行辦公室	• 執行公司之經營計畫及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 分析經營管理狀況以提交董事長室交董事會決策參考 •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
總管理處	• 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 公司各部門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 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之宣導，及對全體同仁之精神激勵
資訊室	• 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 • 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
行銷部	•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美工事務之推動 • 業務活動及銷售作業管理 • 業績、績效統計作業
業務部	• 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 • 負責銷售策略之規劃執行與新客戶開發等事宜
財務部	• 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財務報表之編製 • 各式銷售收款作業、應付帳款之支付、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 • 董事會議事單位 • 倉儲管理與倉庫規劃
採購部	• 負責工程、建材、總務、庶務用品設備、生鮮食材、商品之採發工程
人資部	• 負責人力需求、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 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 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客房部	• 各項業務之規劃及銷售、訂房業務之維護 • 住房之接待、結帳及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事宜 • 維持公司及貴賓安全 • 客房、大廳、戶外等清潔服務 • 房間管理
餐飲部	• 餐飲販售及各式促銷活動之執行 •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 新菜單之擬定與開發 • 廚房管理
工程部	• 各式勞工安全事項規劃及推動 • 各項機械設備之維護與公司各項修繕計畫之進行 • 擴建及改建計劃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清郎	男	108.05.23	3 年	97.06.24	1,134,449	2.32%	960,449	1.96%	650,861	1.33%	-	-	萬能工專土木科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全國營造工會理事 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東縣觀光協會榮譽理事 台東縣營造公會理事 台東縣消防局義消顧問總隊長 台東警友會理事長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勝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興食品(股)公司公司董事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劉怡君	父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柯瑞宗	男	108.05.23	3 年	97.06.24	1,224,827	2.50%	1,064,827	2.17%	1,333,695	2.72%	-	-	省立高雄高工管鉗科 錦和水電行職員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先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阜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勝達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8.05.23	3 年	102.05.31	9,946,454	20.30%	9,946,454	20.3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劉怡君	女				694,212	1.42%	694,212	1.42%	223,416	0.46%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碩士 五鳳旗實業(股)公司(礁溪老爺)餐飲部外場服務員	勝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瑞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劉清郎	父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綠	男	108.05.23	3 年	102.05.31	796,671	1.63%	796,671	1.63%	-	-	-	-	開元國小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理事	東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魏蘭朵酒店(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嘉郡	女	108.05.23	3 年	102.11.22	-	-	-	-	-	-	-	-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第七屆、第八屆立法委員 吳鳳技術學院講師	-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靜觀	女	108.05.23	3 年	102.11.2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大展證券(股)公司經理兼董事長特助 台灣固網(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運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竣越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宏觀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瑞宗	男	108.05.23	3 年	104.05.2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環隆電氣(股)公司稽核經理	恒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勤益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清如	男	108.05.23	3 年	102.05.31	-	-	-	-	301,493	0.62%	-	-	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南榮科技大學副教授 南榮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教務長	南榮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副校長	無	無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景槐	男	108.05.23	3 年	102.05.31	-	-	-	-	120,774	0.25%	-	-	聯合大學二專部電機工程系畢業 台東縣議會第 17、18 屆議員 台東縣休閒旅遊協會理事長	台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	無	無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博文	男	108.05.23	3 年	108.05.23	510,371	1.04 %	510,371	1.04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本上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容娥 51.39%、劉清郎 38.64%、劉怡君 1.97%、劉凱文 3.11%、劉峰嘉 2.39%、王怡婷 1.25%、劉軒彤 1.25%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清郎				V							V	V	V		V	V	0
柯瑞宗				V				V	V	V	V	V	V	V	V	V	0
勝達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怡君				V							V	V	V		V		0
吳清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嘉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靜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鄭瑞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劉清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景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博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書昌	男	98.01.01	12,287	0.03%	--	--	--	--	韓國朝鮮大學齒科肄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高雄業務部經理	無	--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宋瑞芳	女	104.03.01	1,000	0.00%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無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劉怡君	女	98.01.01	694,212	1.42%	223,416	0.46%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碩士 五鳳旗實業(股)公司(礁溪老爺)餐飲部外場服務員	勝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瑞億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慶安	男	101.10.01	130,948	0.27%	--	--	--	--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公關企劃協理 民生報旅遊新聞中心旅遊記者	無	--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柯民杰	男	105.07.29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斐成企業(股)公司會計專員 嘉威光電(股)公司高級管理師	無	--	--	--	--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秀芳 (註 2)	女	98.01.01	64,910	0.13%	--	--	--	--	銘傳女子商業職業學校家事管理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無	--	--	--	--
人資部兼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秋芳 (註 3)	女	98.01.01	260	0.00%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理 芝柏軒食品有限公司人事專員	無	--	--	--	--
客房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玲玉 (註 4)	女	98.01.01	49	0.00%	--	--	--	--	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科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房務部副理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公司房務領班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餐飲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旭臨 (註 5)	男	98.01.01	--	--	--	--	--	--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經理 天龍飯店主廚	無	--	--	--	--
工程部副理	中華民國	羅上建	男	100.01.01	--	--	--	--	--	--	福州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工程部主任	無	--	--	--	--
花蓮分公司副總	中華民國	徐茂斌	男	101.10.01	24,860	0.05%	--	--	--	--	東海大學數學系畢業 僑野大飯店(股)公司客房部協理 怡園實業(股)公司(怡園渡假村)行銷企劃	無	--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	中華民國	呂宗哲	男	105.07.29	--	--	--	--	--	--	高雄餐旅學院餐旅管理研究所畢業 義大皇家酒店客房部經理 H 會館客房部經理 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房務部副理 高雄大都會酒店客房部協理	無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彭桂香	女	98.02.17	--	--	--	--	--	--	台東縣私立台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製圖科 泓泉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服務員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餐廳主任	無	--	--	--	--
台東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惠	女	98.01.01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行銷部網銷主任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客務部副理	無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108.2.28 離職，持股資料至 108.2.28。

(註 3)：108.7.1 起兼任採購部主管事務。

(註 4)：109.3.31 離職。

(註 5)：108.8.14 離職，持股資料至 108.8.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 來自子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註 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事長	劉清郎	-	-	-	-	-	-	35	65	-0.54%	-1.00%	2,343	2,343	-	-	-	-	-	-	-36.53%	-37.00%	無		
董 事	柯瑞宗	-	-	-	-	-	-	35	80	-0.54%	-1.23%	-	653	-	-	-	-	-	-	-0.54%	-11.27%			
董 事	勝達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劉怡君	-	-	-	-	-	-	35	50	-0.54%	-0.77%	-	-	-	-	-	-	-	-	-0.54%	-0.77%			
董 事	吳清綠	-	-	-	-	-	-	30	30	-0.46%	-0.46%	-	-	-	-	-	-	-	-	-0.46%	-0.46%			
董 事	張嘉郡	-	-	-	-	-	-	15	15	-0.23%	-0.23%	-	-	-	-	-	-	-	-	-0.23%	-0.23%			
獨立董事	劉靜觀	-	-	-	-	-	-	300	300	-4.61%	-4.61%	-	-	-	-	-	-	-	-	-4.61%	-4.61%			
獨立董事	鄭瑞宗	-	-	-	-	-	-	300	300	-4.61%	-4.61%	-	-	-	-	-	-	-	-	-4.61%	-4.6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盈餘分配之酬金：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除盈餘分配之酬勞外，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皆由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劉清如	-	-	-	-	30	30	-0.46%	-0.46%	無
監察人	吳景槐	-	-	-	-	15	15	-0.23%	-0.23%	
監察人	吳博文(註 10)	-	-	-	-	15	15	-0.23%	-0.23%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註 11)	-	-	-	-	5	5	-0.07%	-0.07%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108.5.23 股東會選任。

註 11：108.5.22 任期屆滿。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書昌	3,849	3,849	233	233	335	335	-	-	-	-	-67.84%	-67.84%	無
副總經理	徐茂斌													
副總經理	呂宗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徐茂斌、呂宗哲	徐茂斌、呂宗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楊書昌	楊書昌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書昌	1,800	1,800	108	108	153	153	-	-	-	-	-31.67%	-31.67%	無
副總經理	徐茂斌	969	969	58	58	88	88	-	-	-	-	-17.13%	-17.13%	
副總經理	呂宗哲	1,080	1,080	66	66	93	93	-	-	-	-	-19.04%	-19.04%	
協理	黃慶安	780	780	48	48	68	68	-	-	-	-	-13.77%	-13.77%	
協理	柯民杰	1,020	1,020	63	63	88	88	-	-	-	-	-17.99%	-17.99%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書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副總經理	徐茂斌				
	副總經理	呂宗哲				
	董事長 特助	劉怡君(註 1)				
	行銷業務 協理	黃慶安				
	協理	王美惠				
	財務部 協理	柯民杰				

註 1：自 105.8.15 留職停薪。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當期虧損，無可供分派之員工酬勞。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108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8 年	本公司-107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7 年
董事	-47.52%	-58.95%	-10.41%	-19.97%
監察人	-0.99%	-0.99%	-0.19%	-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7.84%	-67.84%	-14.45%	-14.45%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1)除盈餘分配之酬勞外，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皆由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2)盈餘分配之酬金：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八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劉清郎	7	0	100%	
董事	柯瑞宗	7	0	100%	
董事	勝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怡君	7	0	100%	
董事	吳清綠	6	0	86%	
董事	張嘉郡	3	0	43%	
獨立董事	劉靜觀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瑞宗	7	0	100%	
監察人	劉清如	6	0	86%	
監察人	吳景槐	2	0	29%	
監察人	吳博文	3	0	100%	108.5.23 股東會選任。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1	0	25%	108.5.22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聘任薪酬委員會組織成員。規程中明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執行情形：

自 102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起，運作情形順暢。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八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清如	6	86%	
監察人	吳景槐	2	29%	
監察人	吳博文	3	100%	108.5.23 股東會選任。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萬忠	1	25%	108.5.22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以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方式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管理辦法依功能規範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二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確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並於每年度結束後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評估其績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吳俊源會計師與陳政學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並無設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惟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此外，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採購部負責供應商溝通，人資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行銷業務部負責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元富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並另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由財務部人員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依規定於申報期間時程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2.員工可隨時向部門主管及人資部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並設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直接反應公司的各項措施。 3.本公司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各項休閒康樂活動、各式禮金、獎助學金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4.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5.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依循內控辦法，透過「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審核基本採購單據，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7.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及監察人自行研習，遇有各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 8.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9.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灌輸員工以客戶為導向之服務概念。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協的局面。 10.本公司於108.5.10董事會決議通過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最近年度(107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名級距為66%~80%，未來將優先加強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化。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董事長	劉清郎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董事	柯瑞宗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怡君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董事	吳清綠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董事	張嘉郡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獨立董事	劉靜觀	108.10.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	6
獨立董事	鄭瑞宗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監察人	劉清如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監察人	吳景槐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6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協會	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監察人	吳博文	108.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與人工智慧稽核新知解析	6	12
		108.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實務分享	3	
				從境外公司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資金回台，看公司稅務治理策略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曉佩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瑞宗	✓	✓	✓	✓	✓	✓	✓	✓	✓	✓	✓	✓	2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23 日至 111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靜觀	3	0	100%	
委員	李曉佩	3	0	100%	
委員	鄭瑞宗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未來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旅館興建及設施改善計畫引進綠建築概念。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汙水排放減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宣導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宣導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執行「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及「推動低碳能源」使用LED燈泡、熱泵熱水系統以減少廢棄物及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同仁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團體意外險給予額外保障另依公司章程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給作為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障員工福利，並進行新進人員健康檢查，每年度亦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旅館餐飲服務業，提供住宿、餐飲及泡湯服務，故相關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法規依循如下： 1. 訂房及住宿服務： (1) 消費者保護法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3)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4) 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 觀光旅館及旅館旅宿安寧維護辦法 (6) 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2. 餐飲及食品銷售服務：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 商品標示法 (3)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蒐集供應商工商登記資訊，且每季透過「協約廠商服務評核表」針對供應商的服務態度、貨品品質、交貨進度、專業能力等整體品質進行調查評估。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雖無明確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契約條款，但採取： 1.要求賣方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 2.要求賣方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業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定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本公司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其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段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汙水排放減量。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為提高地方就業機會，以當地原住民列為第一優先聘用對象，並積極配合政府失業勞工、輔導二度就業、身心障礙等聘僱政策。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參與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① 108年1月捐贈台東縣警察之友會新台幣200,000元，作為各項犯罪防治宣導款項。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飯店品質外，設有客服信箱，專職處理顧客問題，確保客戶權益。 (4)人權: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為協調勞資關係，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於股東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於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惟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合人員呈核。	無重大差異情形。
	V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受理檢舉、調查及保密之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且本公司已架設集團官方網站並由專人負責蒐集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並提交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其實務執行與所訂程序一致，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定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道德行為準則。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該辦法已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公告，亦可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中的公司重要內規進行查詢，相關路徑請詳下：<http://www.hoyaresort.com.tw/investors.aspx>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5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簽章

總經理：楊書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 交 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結果
108.01.29 董事會	1.通過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V	無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二席迴避表決，餘四席同意通過表決。
	2.通過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V	無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二席迴避表決，餘四席同意通過表決。
	3.通過董事長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V	無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二席迴避表決，餘四席同意通過表決。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V	無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二席迴避表決，餘四席同意通過表決。
	5.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22 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通過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分配案，共計 4,899,238 元。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通過因會計師事務內部輪調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 交 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結果
	6.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富野渡假村(股)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9. 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	V - V -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4.11 董事會	1.通過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3.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4.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5.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	- - V V -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23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 3.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當選名單 董事：劉清郎、柯瑞宗、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清綠、張嘉郡、劉靜觀（獨立董事）及鄭瑞宗（獨立董事）計 7 席。 監察人：吳博文、劉清如及吳景槐，計 3 席。 4.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 - - - - - - -	- - - - - - - - -	票決通過。 票決通過。 票決通過。 票決通過。 票決通過。 票決通過。 票決通過。
108.05.23 董事會	1.董事長選舉案：推選劉清郎董事為本屆董事長。 2.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劉靜觀、鄭瑞宗及李曉佩。	-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8.09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3.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富野渡假村(股)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4.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 - V -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8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9 年度營運計畫(109 年度預算)案。	-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 交 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結果
	3.本公司擬投資境外子公司所辦理之現金增資後轉投資緬甸被投資公司。 4.通過 109 年度稽核計畫。 5.通過子公司指派代表人。	- -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柯瑞宗董事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三席迴避表決，餘三席同意通過表決。
	6.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案。	- V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1.17 董事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規劃案。 2.通過經理人 108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3.通過董事長 108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4.通過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5.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富野渡假村(股)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6.通過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	- V V V -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二席迴避表決，餘四席同意通過表決。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二席迴避表決，餘四席同意通過表決。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權，經出席董事六席，二席迴避表決，餘四席同意通過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3.25 董事會	1.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 交 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結果
	2.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6.擬出租本公司台北業務部部份空間承租人為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	- - - V -	無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由於本案與劉清郎董事長及 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劉怡君 有利害關係，迴避行使表決 權，經出席董事七席，二席 迴避表決，餘五席同意通過 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陳政學	108.01.01~108.12.31	無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8 年度起(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安建(108)竹二字第 00400 號函：因會計師業務調整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起由為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改為吳俊源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更換原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俊源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8 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清郎	-174,000	-	-	-
董事	柯瑞宗	-160,000	-	-	-
董事(大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吳清綠	-	-	-	-
董事	張嘉郡	-	-	-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	-	-	-
獨立董事	鄭瑞宗	-	-	-	-
監察人	劉清如	-	-	-	-
監察人	吳景槐	-	-	-	-
監察人	吳博文(註 1)	-	-	-	-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	-	-	-
總經理	楊書昌	-	-	-	-
副總經理	徐茂斌	-	-	-	-
副總經理	呂宗哲	-	-	-	-
協理	黃慶安	-	-	-	-
協理	王美惠	-	-	-	-
協理	柯民杰	-	-	-	-

註 1：108.5.23 股東會選任，持股資料 108.5.23~109.3.31。

註 2：108.5.22 任期屆滿。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清郎	贈與	108.9.17	劉紹廷	本公司董事長之孫	174,000	12.6
柯瑞宗	贈與	108.11.21	柯芄葳	本公司董事之孫	160,000	13.2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46,454	20.30%	--	--	--	--	劉清郎	該公司董事	-
							劉凱文		
代表人：江容娥	650,861	1.33%	960,449	1.96%	--	--	劉清郎	配偶	-
							劉凱文	一親等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賢慧	3,914,391	7.99%	--	--	--	--	無	無	-
	363,237	0.74%	--	--	--	--	無	無	-
陳炫開	1,661,000	3.39%	--	--	--	--	無	無	-
吳貞瑩	1,416,700	2.89%	--	--	--	--	無	無	-
高愛珠	1,333,695	2.72%	1,064,827	2.17%	--	--	柯瑞宗	配偶	-
							柯權庭	二親等	-
							柯懿紘	一親等	-
							柯東吾	一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柯瑞宗	1,064,827	2.17%	1,333,695	2.72%	--	--	高愛珠	配偶	-
							柯權庭	二親等	-
							柯懿紘	一親等	-
							柯東吾	一親等	-
劉凱文	979,782	2.00%	382,390	0.78%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劉清郎	一親等	
							江容娥	一親等	
劉清郎	960,449	1.96%	650,861	1.33%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江容娥	配偶	
							劉凱文	一親等	
柯東吾	951,950	1.94%	180,000	0.37%	--	--	高愛珠	一親等	-
							柯瑞宗	一親等	-
							柯懿紘	二親等	-
柯懿紘	943,040	1.92%	--	--	--	--	高愛珠	一親等	-
							柯瑞宗	一親等	-
							柯東吾	二親等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8,992,383	1,007,617	50,000,000	皆屬上櫃掛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7.10	10	2,000,000	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8.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9.11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10,694,846	106,948,460	合併	無	註 5
102.01	25	50,000,000	500,000,000	23,494,846	234,948,46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2.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844,330	258,443,3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297,130	302,971,300	股份轉換	無	註 8
102.08	25	50,000,000	500,000,000	35,297,130	352,971,3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3.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356,556	423,565,5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104.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474,383	444,743,8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105.01	45	50,000,000	500,000,000	48,992,383	489,923,8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註 1：經濟部 97.07.11-經授中字第 0973264465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97.10.01-經授中字第 0973316259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98.01.13-經授中字第 0983155439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99.11.01-經授中字第 0993277146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1.09.04-經授中字第 1013243996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2.01.07-經授中字第 1023301665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2.06.27-經授中字第 10233648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2.07.26-經授中字第 1023375690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02.08.13-經授中字第 1023380825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03.08.18-經授中字第 1033360621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04.08.18-經授中字第 1043363891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5.01.21-經授中字第 10533058700 號函核准。

2.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0	1,360	-	1,370
持 有 股 數	-	-	14,657,545	34,334,838	-	48,992,383
持 股 比 例	-	-	29.92%	70.08%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3月3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66	17,366	0.035
1,000 至 5,000	887	1,575,223	3.215
5,001 至 10,000	99	786,203	1.605
10,001 至 15,000	38	498,583	1.018
15,001 至 20,000	26	476,866	0.973
20,001 至 30,000	25	632,014	1.29
30,001 至 40,000	12	427,325	0.872
40,001 至 50,000	8	369,300	0.754
50,001 至 100,000	30	2,097,579	4.281
100,001 至 200,000	34	5,202,518	10.619
200,001 至 400,000	25	6,940,721	14.167
400,001 至 600,000	3	1,587,463	3.24
600,001 至 800,000	6	4,275,162	8.726
800,001 至 1,000,000	5	4,768,993	9.734
1,000,001 以上	6	19,337,067	39.471
合 計	1,370	48,992,383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46,454	20.30%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4,391	7.99%
陳炫開	1,661,000	3.39%
吳貞瑩	1,416,700	2.89%
高愛珠	1,333,695	2.72%
柯瑞宗	1,064,827	2.17%
劉凱文	979,782	2.00%
劉清郎	960,449	1.96%
柯東吾	951,950	1.94%
柯懿紘	943,040	1.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23.00	18.15	19.50	
	最 低	11.45	12.60	9.95	
	平 均	18.13	15.95	14.2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6.13	25.57	-	
	分 配 後(註 1)	26.03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992,383	48,992,383	-	
	每 股 盈 餘	-0.62	-0.1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0.1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註 2)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2.35	-115.85	-
	本利比(註 4)		138.60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72%	-(註 2)	-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108年度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業經109年3月25日之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屬觀光產業，企業的生命循環正處成長期，故未來的股利政策，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業經109年3月25日之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8年度當期為虧損，故擬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上年度(107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當期為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Z99020	三溫暖業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客房收入	427,528	61.96%	377,367	61.27%
餐飲收入	242,976	35.22%	221,123	35.90%
其他收入	19,466	2.82%	17,458	2.83%
合計	689,970	100.00%	615,948	100.00%

另本公司目前營運據點均位於國內，因此 100%均為內銷。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旅客住宿、一般觀光飯店及餐飲與其附屬設施服務為主，針對本國休閒旅遊渡假者及國外遊客為主要銷售對象。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B.複合式休閒整合

近年勞工休假日增加，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C.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二)產業概況

1.觀光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經濟發展、航空運輸日益便捷，及近年透過影視行銷，全球觀光活動隨之活絡，且各國可藉由觀光產業發展，創造就業需求與機會，因此觀光旅遊產業所產生的效益已受各國政府高度重視，世界各國政府莫不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而國內，國人對休閒生活和觀光品質的重視與需求逐漸提升，旅遊成為人們生活中僅次於生存需求的第二需求，有鑒於此趨勢，政府積極投入資源，將觀光產業設定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策略性產業。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8年1-12月來臺旅客累計1,186萬4,105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79萬7,398人次，成長7.2%。主要人次及與去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日本216萬7,952人次（成長10.10%）、港澳175萬8,006人次（成長6.31%）、韓國124萬2,598人次（增加21.89%）、中國大陸271萬4,065人次（成長0.68%）、美國60萬5,054人次（增加4.31%）、新加坡46萬635人次（增加7.82%）、馬來西亞53萬7,692人次（增加2.2%）、歐洲38萬6,752人次（增加10.47%）、紐澳13萬1,619人次（增加10.69%）。其中「觀光」目的旅客844萬4,024人次，成長10.06%；「業務」目的旅客74萬6,115人次，成長1.08%。據報導政府相關單位去年12月召開了Tourism2030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以及將完成Tourism2030六大主軸全國觀光政策白皮書初稿：「觀光組織變革訂觀光發展法」，「推動自然保育落實永續觀光」、「加強產業輔導優化管理機制」、「發展多元觀光提升台灣魅力」、「促動數位轉型建構資料匯流」、「推動品牌行銷廣拓觀光市場」將持續推升觀光發展。同時持續針對來自不同地區之客群採分眾、精準行銷以提高來臺旅客消費力及觀光產業產值並與地方共同開發在地、深度、多元特色等旅遊產

品及搭配四季國際亮點主軸活動。109年為脊樑山脈旅遊年，由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脊樑山脈生態旅遊示範計畫，是全臺首次將原住民族—鄒族古道與阿里山脊樑山脈生態觀光發展結合，透過生態觀光發展建構計畫與就地輔導方式深化發展，建構永續觀光發展之生態旅遊模式。

然而，今(109)年初大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風暴席捲全球，世界各國無一倖免，至4月已經造成全球超過260萬人確診感染、超過18萬人死亡的慘烈災情，這場世紀大瘟疫不但重創世界經濟，也徹底改變人類消費行為，其中首當其衝的就是觀光產業。

世界各國為了防疫而實施鎖國甚至封城政策，大多數人也因恐懼或經濟因素避免出門消費，更遑論旅遊，少了觀光客不但重創旅宿業，又連帶影響周邊餐飲、交通、零售甚至攤販的生計，緊接著就是裁員、減薪的風暴逐漸擴大，大家收入減少更加不敢消費，如此惡性循環讓觀光業面對這場世紀疫情只有挨打局面，難以翻身；根據世界旅遊觀光協會(WTTC)執行長格瓦拉(Gloria Guevara)指出，致命的新冠肺炎疫情將導致全球觀光產業損失至少220億美元(新台幣6700億元)，而疫情如果再拖下去，損失可能高達730億美元；而全球商務旅行協會(GBTA)更估計新冠肺炎疫情將造成全球觀光業者損失5597億美元。

更重要的是，隨著疫情擴散，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也越來越大。2月時，一般還認為疫情對經濟的衝擊可能就如SARS，短期結束，影響不大，但時至今日，肺炎疫情的經濟衝擊不但已遠甚於嚴重的金融海嘯，甚至已導致二次大戰後最大規模的經濟衰退。

台灣觀光業當然也無法倖免於這場疫情災難。原本台灣已漸漸走出因政治因素造成大陸旅客減少來台的利空，隨著日韓港澳星馬甚至歐美來台自由行的旅客大幅增加，加上國民旅遊風氣更盛，觀光產業正欣逢走出谷底，前景看好，不料一場世紀疫情又讓相關產業遭受重擊，尤其自3月19日起政府不得已實施封邊境政策圍堵疫情，讓國際觀光客數歸零，國民旅遊也幾乎完全萎縮，全國不論是商務旅館或是各大風景區可說是一片蕭條，慘不忍睹。

這場疫情風暴目前還看不到盡頭，如果持續拖累下去，後果及損失實在難料；但目前稍微感到慶幸的是，包括中國、亞洲及歐美各國的確診人數已不再屢創新高，世界各國也有共識要解除封鎖，逐漸恢復經濟及日常生活運作，這似乎代表疫情已過高峰，甚至可能受到控制，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疫情終究會過去，但這場恢復秩序的過程將是漫長而且艱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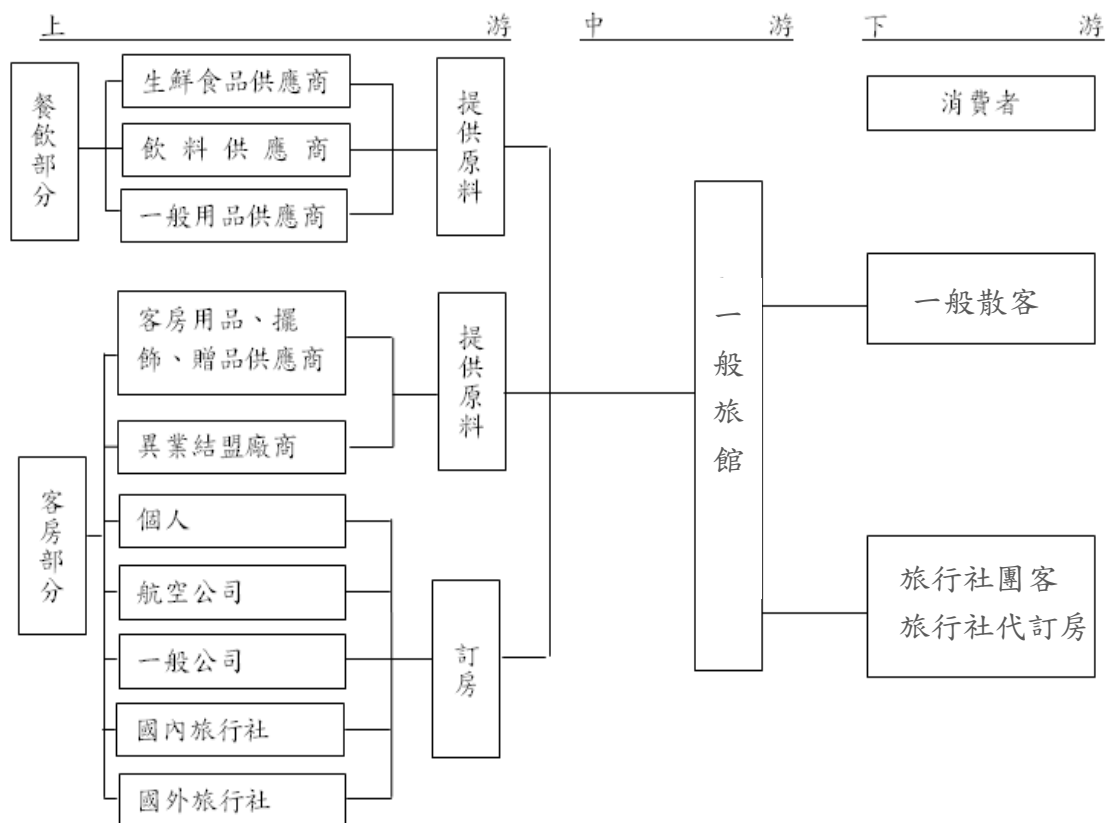
稍微可以慶幸的是，台灣在政府相關部門的超前部署與積極抗疫，加上全民防疫的共識下，國內確診人數相對較低，台灣對於防止疫情擴散的努力更獲得多國政經領袖的讚賞與肯定。

本公司第一季營運極為艱辛，營收也較去年同期衰退。展望第二季，四、五月的營運依舊辛苦，惟政府提出的觀光業紓困計畫，包括員工薪資補貼、利息稅

賦及水電減免等，可望對公司營收稍有助益，六月起在疫情有望逐漸紓緩的預期下，緊接著暑假旺季的來臨，國民旅遊在長久壓抑下也望有大幅的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一般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及會議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由於一般旅館業屬於服務業，可帶動國家觀光事業發展，增加外匯收入，就其產業結構而言，包括餐飲食品業、客房備品供應商、交通運輸業、旅行社等。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精緻化休閒旅遊
- B.複合式休閒整合
- C.異業結盟之服務

4.市場競爭情形

服務業與製造業的產品有極大不同，主要產品是服務，屬無形，從尋求顧客滿意、培養顧客忠誠度到實際獲利的過程中，有太多外在因素可能影響品質的一致性，其中人是最大變數。雖觀光地美景、旅館設備與餐廳美食都沒辦法完全取

代，惟旅遊的產品服務或景觀設計，大多很難取得專利，容易被模仿便成為觀光餐旅業的另一個特性，且目前國內旅館主要分布在交通發達，生活機能便利之都會區，如台北、台中、高雄，其次為自然景觀豐富之南投、花蓮及台東地區，因此我國旅館業具有高度集中性，故旅館業間存在有互補性。

目前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旅館體系分類，將旅館業之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將所提供服務品質及其市場定位，改以星級區分，劃分為一星級至五星級旅館，由於該政策有助於提升旅館整體服務水準，同時區隔市場行銷，提供不同需求消費者選擇旅館的依據，因此不同星級旅館相互間並不能完全取代。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最好的策略是清楚定位，並且不斷創新，提供不一樣的體驗，讓遊客感覺物超所值，提升旅遊滿意度的同時也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進而塑造品牌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經營休閒觀光渡假旅館，無設置研究發展部門，惟設有企劃及行銷業務部以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產品銷售策略之規劃制定與推行，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及研發成果等情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
- B、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作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 C、加強 Agoda、Booking.com、Expedia、Hotel Quickly 及攜程網等國外線上訂房網站的通路，吸引更多遊客目光(包括國際觀光客)。
- D、妥善管理客房不同客層佔比，以其收入極大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
- B、深耕國民旅遊市場。
- C、積極開發其他國籍市場客源，例如星馬、港澳、日韓及歐洲市場
- D、以自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國內之一般旅館經營業者，且目前營運據點尚未開拓至國外地區，因此服務提供地區 100%位於國內。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行政院交通觀光局 109 年 2 月 5 日發佈旅館業相關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一般旅館 3,373 家共 16 萬 7,036 間房，本集團總經營房間數為 1,588 間（如下表所示），換算為市場佔有率約為 0.95%。

本集團飯店名稱	地理位置	客房數
高野大飯店	知本溫泉區	580
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花蓮市區	189
台東富野度假酒店	台東市區	80
富野溫泉休閒會館	知本溫泉區	99
高雄富野度假酒店	高雄市區	206
武陵山莊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24
武陵富野渡假村		143
嘉義富野度假酒店	嘉義民雄	267
本集團總經營房間數		1,588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觀光休閒旅館，尤其屬特殊旅遊地區之旅館，受限於土地取得不易、環境評估嚴格、投資成本龐大且客房不具儲存性，因此客房供給數無法隨市場供需作調節。惟觀光地區民宿業者加入市場之競爭，旅館業者唯有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開創新局。

另就需求面而言，隨著經濟成長發展、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價值觀改變、休閒觀念的建立及普及化，以及配合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及國人高度使用社交軟體分享旅遊經驗，有助國人在休閒產業需求之提昇。

B. 市場未來成長性

臺灣觀光品牌主打「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臺灣)，臺灣是亞洲的脈搏，提供豐富的旅遊體驗。同時，以「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行銷標的為國際旅客旅行臺灣的實際行動，已逐漸深化國際旅客對臺灣觀光品牌印象，並屢獲國際讚譽；英國媒體《衛報》(The Guardian)日前公佈「2019 全球 40 大度假勝地」名單，其中高雄的衛武營、墾丁國家公園、台南和屏東台灣燈會都被特別提出介紹，和美國紐約、大峽谷國家公園、法國諾

曼第、日本等地一同獲選，讓台灣美景再次登上國際舞台。

國內推動觀光產業多年，持續加強相關交通建設及觀光政策，引領旅館經營回歸專業，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創造差異化的加值體驗，是讓台灣的好山好水及印象深刻的專業服務，更深刻國內外遊客人心的方法。

4.競爭利基

- A.台東地區雖交通相對而言較不便利，但擁有豐富之地理及環境特性，而本公司位於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南端，東向可一覽無遺太平洋海岸，西向是碧綠的中央山脈縱谷，渾然天成的秀麗風光，其所獨特的風光美景、舒適環境，以及台東知本溫泉區知名國際的溫泉美人湯形象深植人心，成為吸引國內外旅客之利基。
- B.本公司以從事旅館業多年的專業經驗，以優質、完善之環境設備及服務，且持續以創新的態度定期對產品重新定位，結合各異業間的合作模式，搭配地方獨有特色，訂定各式不同價格之旅遊型態及產品套裝，維持獨特而具吸引力。
-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業據點分別位於台東知本溫泉區、花蓮都會區、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嘉義鄰近阿里山國家森林公園，並以富野集團之品牌全台各點共同行銷，提供不同客群之產品，並靈活拓展客源，以增加營業收入，期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以提升競爭利基。位於高雄都會區可同時滿足城市旅遊及商務需求，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利基之一。
- D.交通建設為發展觀光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交通便捷對促進整體經濟成長、保障社會安全、提昇文化發展，均有關鍵影響。目前花蓮至台東地區之鐵路電氣化工程已完成，加入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等對號列車。而臺灣公路總局對台9線南迴公路改善計劃及南迴鐵路目前電氣化工程進行中。已完工通車路段為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中的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已於109年一月開放通車，初估蘇花改全線通車後，往返宜蘭、花蓮車輛，行車時間可省逾一小時。另外，安朔至草埔段亦於108年12月正式開放通車，全線通車後，台東與屏東單程車程將可縮短30分鐘，可增加旅客至花東地區旅遊意願，提升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及可使用之休閒時間增加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旅遊產業在台灣的快速發展，因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而工時卻相對減少，在有錢又有閒的條件下，對旅遊產業的需求和未來發展更是

提供了有力的保證，許多國際旅遊產業經營的新觀念，以及精緻管理的新模式，更是源源不斷的推陳出新，對國民的生活及休閒需求都有重要的影響。而自政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以來，如何妥善安排每週二日的假期亦成為多數民眾關心的焦點，間接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的活絡。

b.每人國民所得穩定成長

社會經濟的繁榮，一方面促進工商業的蓬勃發展，使人們生活的步調隨之加快；另一方面因應繁忙商務及新知分享所需的國際會議，各企業為激勵員工而舉辦的各種型態的訓練亦有日趨增多的現象。人民所得水準的提升，亦使民眾在追求衣食溫飽等基本需求的同時，有餘力追求精神生活層面的閒適與滿足，因此，休閒旅遊便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用以紓解辛勤工作與日常生活所承受的種種壓力。

c.近年來政府積極開發我國觀光資源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開發我國觀光資源，據報導指出觀光局升格觀光署已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去年 12 月也召開了 Tourism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以及即將完成 Tourism2030 全國觀光政策白皮書初稿將可推升觀光發展。

觀光外匯收入 106 年約 123.15 億美元，107 年約 137.05 億美元。107 年觀光外匯收入占 GDP 為 2.25%較 106 年 2.15%微幅成長。觀光外匯，不僅觀光產業獲利，包括餐廳、遊覽車、夜市、特產及百貨零售等周邊產業亦受惠。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a.觀光產業淡旺季明顯，不利於產業的投資與經營

所有的旅遊地幾乎都有淡旺季分別，甚至每週都有淡、旺季的區分，充分考量各住房率、住房數、淡旺月、交通及天候等因素，擬定具彈性且機動性之價格調整制度，調配淡、旺季的差異，讓需求與供給能完全達到平衡，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品質下，同時可平衡整體營收。

因應對策：

(a)採取促銷策略，開發離峰期需求，增加客源（例如：淡季折扣、續住優惠）。

(b)增加輔助式服務，以縮短客戶等候時間（例如：快速入住及退房）。

(c)建立良善預約系統，使產能充份利用。

(d)異業結盟促銷（例如：套裝行程）。

b.國內旅費與出國團費相近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國人旅遊經驗的增加，國人對遊憩品質及親子同樂極為重視，而國內休閒品質及價格，已漸漸無法滿足國民需求，因此，為迎合消費者的新需求，提供國際化的旅遊環境及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調整經營型態，並投注更多資金及人力以提升水準來爭取客源，是國內觀光產業業者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a)合理之住房定價，以吸引經濟型之旅客住宿。

(b)結合各據點特有之戶外行程—例如高雄西子灣、知名瑞豐夜市、旗津碼頭、關山單車行、熱氣球節等，帶給遊客更豐富多元的選擇。

(c)感官的饗宴—善加利用各式季節性食材及變化當地食材，融入台東風味，提供美食饗宴。

c. 全台飯店住房供給量增加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政策，幾年前業者看準觀光產業發展的潛力，大舉投資觀光旅館。惟台灣地區觀光旅館住宿使用率僅達約六成七(108年1~12月統計)，來台旅客人次成長趨緩，顯然難脫供給過剩之狀況。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良好的品質服務，提升現有客群的滿意度，同時拓展新營運據點以符合不同客群之需求，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並持續透過各項行銷策略以增加客戶回流率，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經營宗旨。

d. 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觀光休閒產業為一高品質、精緻化之休閒服務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的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使得專業人員短缺、成本上揚，同時增加該產業經營之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向保障員工福利、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儲備幹部，以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員工高附加價值，並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之向心力，爭取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為提供飯店住宿、餐飲及商品販售等多項功能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產製過程，有關提供服務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分述如下：

商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住 宿	本公司目前於台東、花蓮、台中(武陵)、嘉義及高雄各據點總計擁有 1,588 間房間，可滿足多元化住宿需求。
餐 飲	為提供遊客各式享受以及最大舒適，本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訂定桌菜或自助餐飲之選擇。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商品銷售收入、餐飲服務等，其主要原料為紙張印刷、顧客用品、生鮮食材等，其供應情況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零星，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及銷售量值

-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經營休閒旅遊業，本項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銷售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	427,528	-	-	-	377,367	-	-
餐飲收入	-	242,976	-	-	-	221,123	-	-
其他收入	-	19,466	-	-	-	17,458	-	-
合計	-	689,970	-	-	-	615,948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直接員工人數		75 人	85 人	66 人
間接員工人數		173 人	156 人	149 人
員工人數合計		248 位	241 人	215 人
平均年歲		32.5 歲	35.8 歲	36.8 歲
平均服務年資		3.6 年	3.8 年	4.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碩 士	1.21	1.24	1.40
	大 專	58.47	51.45	53.49
	高 中	27.01	30.71	30.23
	高 中 以 下	13.31	16.60	14.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之情事。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至今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公文書號府環水字第 1080078837 號)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因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花蓮縣稽查人員至現場稽查時發現放流水標準已超標，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及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政法上之義，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環境講習 2 小時。前述罰鍰業已繳納完畢及完成講習且未來目前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未來發生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並無發生之虞。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i. 依規定加入勞保及健保，另加團保。
 - ii.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致贈禮金或禮品。
 - iii.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 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b) 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c) 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iv. 年終或春酒聚餐，並舉辦大摸彩，獎品豐富。
- v. 年終獎金(視當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考核發放)。
- vi.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設立，員工皆適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文書號勞職授字第1080202148號)本公司108年6月19日因於108年5月17日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至本公司檢查發現並查證屬實因未設置相關護圍、警告標示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同規則第94條「雇主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同規則第275第1款「雇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同規則273條第3款「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同規則第299條第1項第2款「雇主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並禁止非與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二、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公司前述罰鍰業已繳納完畢且未來目前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租賃合約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1 至 114.11.30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 2.每月租金230萬元 3.租金每滿二年依前一年租金調漲4% 4.租賃保證金6,900仟元	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份。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自然人 303位所有權人	102.01.01 至 113.12.31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48間套房 2.每月租金依坪數6,500~8,800元 3.自106年起租金按行政院主計處消費者物價指數每二年調整乙次。 4.租賃保證金：2個月租金。	不得供非法及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使用。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7 至 112.06.16	1.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196、194-11、194-12地號，共計7,117平方公尺 2.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10%計算 3.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仟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仟元。 4.期滿若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權利金依續約當台糖公司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	不得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之事業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力霖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 至 110.04.30	1.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455、456、459、460、461，土地面積599坪，建物面積約2,667坪，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本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金每月1,600仟元(未稅)。 2.租約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 3.租賃保證金12,000仟元。	租賃物僅供旅館飯店使用，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租、頂讓或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租賃合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04.10.30 至 109.12.31	1.土地：台中市和平區七家灣段 63-1 地號，面積 3,085.03 平方公尺 2.房屋：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 3 號，面積 1,489.6 平方公尺 3.每年租金 1,731,129 元，年租金係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0%計算。 4.訂約權利金 13,000 千元	不得將契約、設施及設備挪為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就該設施及設備為任何改良及變更其用途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6.1.1 至 118.11.30	1.土地：嘉義縣民雄鄉五穀王段地號 00258-24 等 28 筆土地 2.房屋：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升學一街 1 號等 14 筆建物 3.每月租金 1,224 仟元，租金依合約約定方式調整。 4.押金為 1,224 仟元。	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租、頂讓或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節省集團營運成本	無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	103.11.17 至 118.11.17	1.額度為 1 億 3 千萬元。 2.已動撥額度 1 億 3 千萬元。 3.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 180 期償還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103.12.12 至 112.06.16	1.額度為 5 億元，已動撥額度 365,598 千元。 2.其中 214,000 仟元及 151,598 仟元自 106 年 9 月及 108 年 1 月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 24 期及 20 期償還。	以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106.05.08 至 121.05.08	1.額度為 2 億 3 千 2 百萬元。 2.已撥款 2 億 3 千 2 百萬元。 3.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 180 期償還。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76,639	690,480	606,241	437,540	341,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708	1,297,964	1,559,246	1,501,021	1,415,979
無形資產		2,502	2,995	1,889	1,169	760
其他資產		112,444	176,337	100,577	248,208	739,988
資產總額		1,792,293	2,167,776	2,267,953	2,187,938	2,498,3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1,293	321,162	288,331	301,292	299,848
	分配後	423,774	335,860	293,230	306,191	〈註 2〉
非流動負債		255,583	517,193	675,545	606,494	945,7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6,876	838,355	963,876	907,786	1,245,585
	分配後	679,357	853,053	968,775	912,68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5,417	1,329,421	1,304,077	1,280,152	1,252,805
股 本		475,208	489,923	489,923	489,923	489,923
資本公積		306,400	464,530	464,530	464,530	464,5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809	374,968	349,624	314,321	292,944
	分配後	331,328	360,270	344,725	309,422	〈註 2〉
其他權益		-	-	-	11,378	5,40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35,417	1,329,421	1,304,077	1,280,152	1,252,805
	分配後	1,112,936	1,314,723	1,299,178	1,275,253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829,289	699,346	649,848	615,948	689,970
營 業 毛 利	490,096	378,551	341,249	297,452	333,863
營 業 損 益	168,780	73,649	3,550	-34,280	-4,55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1,603	-2,949	-10,992	-2,269	-2,465
稅 前 淨 利	290,383	70,700	-7,442	-36,549	-7,0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90,383	70,700	-7,442	-36,549	-7,0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3,642	43,640	-10,646	-30,404	-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1,378	-5,97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63,642	43,640	-10,646	-19,026	-12,48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3,642	43,640	-10,646	-19,026	-12,48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642	43,640	-10,646	-19,026	-12,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5.93	0.89	-0.22	-0.62	-0.1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535,071	544,453	484,872	237,014	257,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008	949,092	901,824	840,248	775,677
無形資產		1,304	2,122	1,341	853	644
其他資產		441,282	527,533	749,213	989,154	1,364,803
資產總額		1,613,665	2,023,200	2,137,250	2,067,269	2,398,8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349	209,694	185,910	197,729	218,077
	分配後	285,830	224,392	190,809	202,628	〈註2〉
非流動負債		214,899	484,085	647,263	589,388	927,9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8,248	693,779	833,173	787,117	1,146,044
	分配後	500,729	708,477	838,072	792,016	〈註2〉
股 本		475,208	489,923	489,923	489,923	489,923
資本公積		306,400	464,530	464,530	464,530	464,5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809	374,968	349,624	314,321	292,944
	分配後	331,328	360,270	344,725	309,422	〈註2〉
其他權益		-	-	-	11,378	5,408
庫藏股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35,417	1,329,421	1,304,077	1,280,152	1,252,805
	分配後	1,112,936	1,314,723	1,299,178	1,275,253	〈註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487,644	351,990	387,547	364,005	413,780
營 業 毛 利	296,173	181,316	205,200	170,714	189,901
營 業 損 益	113,964	7,582	-14,349	-50,169	-31,48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7,932	53,220	5,219	12,814	17,961
稅 前 淨 利	281,896	60,802	-9,130	-37,355	-13,52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1,896	60,802	-9,130	-37,355	-13,52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0
本 期 淨 利 (損)	263,642	43,640	-10,646	-30,404	-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1,378	-5,97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63,642	43,640	-10,646	-19,026	-12,480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5.93	0.89	-0.22	-0.62	-0.1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陳政學	無保留結論/意見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

二、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07%	38.67%	42.50%	41.49%	4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99%	142.27%	126.96%	125.69%	155.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4.58%	214.99%	210.26%	145.22%	113.94%
	速動比率		213.61%	205.11%	202.25%	137.30%	107.83%
	利息保障倍數		55.26	20.12	0.40	-1.83	0.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0.54	77.11	55.11	27.59	21.88
	平均收現日數		4.03	4.73	6.62	13.23	16.68
	存貨週轉率 (次)		96.62	82.41	78.09	80.155	87.7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79	20.87	19.35	18.82	21.37
	平均銷貨日數		3.78	4.43	4.67	4.55	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9	0.61	0.45	0.40	0.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7	0.35	0.29	0.28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34%	2.36%	-0.02%	-0.90%	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00%	3.40%	-0.81%	-2.35%	-0.51%
	占實收	營業利益	37.95%	15.03%	0.72%	-7.00%	-0.93%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65.29%	14.43%	-1.52%	-7.46%	-1.43%
	純益率 (%)		31.79%	6.24%	-1.64%	-4.94%	-0.94%
	每股盈餘 (元)		5.93	0.89	-0.22	-0.62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5.43%	5.26%	27.78%	14.92%	51.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25%	43.33%	37.90%	40.19%	3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51%	-4.98%	2.80%	1.82%	7.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	5.14	96.13	-8.68	-73.23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0.41	0.73	0.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8 年及 107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8 年適用 ifrs16 同時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轉投資緬甸致現金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及 108 年適用 ifrs16 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08 年觀光局補助款尚未撥款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元)：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 1。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4%	34.29%	38.98%	38.08%	47.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03%	191.08%	216.38%	222.50%	281.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7.56%	259.64%	260.81%	119.87%	118.18%
	速動比率		315.83%	249.93%	253.76%	112.98%	114.43%
	利息保障倍數		68.25	22.80	0.20	-2.05	0.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6.48	74.23	53.47	24.47	21.01
	平均收現日數		3.78	4.92	6.83	14.91	17.37
	存貨週轉率 (次)		121.49	90.64	83.17	80.40	87.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8.37	24.57	22.61	21.20	24.63
	平均銷貨日數		3.00	4.03	4.39	4.54	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0	0.44	0.42	0.42	0.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19	0.19	0.17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11%	2.53%	-0.06%	-0.98%	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00%	3.40%	-0.81%	-2.35%	-0.51%
	占實收	營業利益	25.62%	1.55%	-2.93%	-10.24%	-6.42%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63.38%	12.41%	-1.86%	-7.62%	-2.76%
	純益率 (%)		54.06%	12.40%	-2.75%	-8.35%	-1.57%
	每股盈餘 (元)		5.93	0.89	-0.22	-0.62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9.80%	-1.23%	51.53%	19.99%	58.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9.60%	46.59%	38.97%	44.32%	3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32%	-6.54%	3.83%	1.65%	5.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0	23.91	-14.30	-3.40	-6.03
	財務槓桿度		1.04	1.58	0.56	0.80	0.55

說明最近二年度(108 年及 107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8 年適用 ifrs16 同時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及 108 年適用 ifrs16 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元)：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

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清如：



吳景槐：



吳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清郎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野大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高野大飯店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之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投資大眾及主管機關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及銷貨收入真實性更顯得重要，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野大飯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合併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金額比較其變動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年度景氣因素為高野大飯店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受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低迷之影響，使整體獲利不如預期，致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因此可能有資產減損之疑慮。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野大飯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重大之資產執行減損測試，評估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透過歷史數據評估集團預算現金流量之合理性；針對折現率之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三、租賃

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租賃；租賃期間之會計政策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附註五；營業租賃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集團部分主要營運據點係向第三方承租，承租對象眾多且租賃合約型態多樣，因此租賃會計處理將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表達之允當性，因此將租賃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野大飯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租賃合約條款，評估會計處理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抽樣測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考量租約增補條款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影響，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野大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野大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野大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野大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野大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野大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野大飯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205	8	286,458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110,168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84	-	2150	應付票據	216	-	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0,637	1	32,328	1	2170	應付帳款	15,261	1	17,7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47	-	478	-	2211	應付工程款	2,512	-	5,2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835	-	2219	其他應付款	56,287	2	104,543	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4,064	-	4,0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9	-	2,79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4,250	1	19,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1,157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8,115	2	58,075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60,336	2	62,80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2,845	1	34,4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2	-	2,072	-
	流動資產合計	341,663	13	437,540	19		流動負債合計	299,848	11	301,292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2,832	10	125,64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44,584	22	604,92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15,979	57	1,501,021	6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98,387	16	-	-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76,028	1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	-	1,5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25,165	1	25,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66	-	-	-
1780	無形資產	760	-	1,1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5,737	38	606,49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8,492	2	23,174	1		負債總計	1,245,585	49	907,786	4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84	1	28,96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八及九)	26,284	1	26,28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923	20	489,923	2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	-	18,709	1	3200	資本公積	464,530	19	464,530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03	-	271	-	3300	累積虧損	292,944	12	314,321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6,727	87	1,750,398	81	3400	其他權益	5,408	-	11,378	1
	資產總計	\$ 2,498,390	100	2,187,938	100		權益總計	1,252,805	51	1,280,152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8,390	100	2,187,938	100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89,970	100	615,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356,107	52	318,496	52
營業毛利	333,863	48	297,452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及(十三))	338,422	49	331,732	54
6900 營業損失	(4,559)	(1)	(34,2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913	3	13,6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17	1	(2,6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25,590)	(4)	(12,93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805)	-	(285)	-
	(2,465)	-	(2,269)	-
7900 稅前淨損	(7,024)	(1)	(36,549)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514)	-	(6,145)	(1)
8200 本期淨損	(6,510)	(1)	(30,40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970)	(1)	11,3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0)	(1)	11,3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0)	(2)	(19,02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80,457	349,624	-	1,304,077
本期淨損	-	-	-	(30,404)	(30,404)	-	(30,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78	1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04)	(30,404)	11,378	(19,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99)	(4,899)	-	(4,89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9,923	464,530	69,167	245,154	314,321	11,378	1,280,1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968)	(9,968)	-	(9,96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89,923	464,530	69,167	235,186	304,353	11,378	1,270,184
本期淨損	-	-	-	(6,510)	(6,510)	-	(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70)	(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10)	(6,510)	(5,970)	(12,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99)	(4,899)	-	(4,8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23,777	292,944	5,408	1,252,8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24)	(36,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149	93,592
攤銷費用	675	8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
利息費用	25,590	12,935
利息收入	(450)	(2,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05)	2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1)	(627)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數	-	(8,577)
租賃修改利益	(7,48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84,158	95,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4	(6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53	(20,1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69)	(79)
存貨增加	(14)	(153)
其他資產減少	(132)	-
預付款項增加	2,192	(5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	(2,056)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4,236
合約負債增加	4,183	3,94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	(335)
應付帳款增加	(2,517)	2,1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	18,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80)	(2,864)
調整項目合計	189,543	98,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519	61,802
收取之利息	450	2,443
支付之利息	(25,590)	(12,935)
支付之所得稅	(4,145)	(6,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34	44,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253)	(120,2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3)	(47,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0	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7)	6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423)
取得無形資產	(266)	(9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5	40,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14)	(140,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2,804)	(55,6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2	(50)
租賃本金償還	(40,572)	-
發放現金股利	(4,899)	(4,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83)	(60,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	5,7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253)	(150,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458	437,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05	286,4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以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77,013千元(其中18,709千元係由長期預付租金轉列)及623,314千元，考量租金平準化下之應收付租金與其他預付費用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另，考量適用後之課稅差異，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9,71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6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54,11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331,759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8,153)
	<u><u>\$ 777,711</u></u>
於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並認列為租賃負債之金額	<u><u>\$ 623,314</u></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過渡至新準則時，上述改變不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責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10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10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100%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 屋：3～50年
- (2)營業器具：2～15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配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電視、床墊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2～1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攤銷後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4.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租賃期間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合併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六(六)。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225	8,458
活期存款	132,306	166,133
定期存款	62,660	111,804
支票存款	<u>14</u>	<u>63</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01,205</u></u>	<u><u>286,458</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	8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637	32,336
減：備抵損失	<u>-</u>	<u>(8)</u>
	<u><u>\$ 30,637</u></u>	<u><u>32,41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578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59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u>-</u>	100%	<u>-</u>
合計	<u><u>\$ 30,637</u></u>		<u><u>-</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513	-%	-
逾期30天以下	3,899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8	100%	8
合計	<u>\$ 32,420</u>		<u>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	-
提列之減損損失	-	8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8)	-
期末餘額	<u>\$ -</u>	<u>8</u>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025	948
減：備抵損失	(478)	(470)
	<u>\$ 547</u>	<u>47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140	262
食 品	3,180	3,026
飲 料	744	762
	<u>\$ 4,064</u>	<u>4,05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0,823千元及88,99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存貨因出售轉列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90,823千元及88,994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u>\$ 242,832</u>	<u>125,6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 Investment(SAMOA) Co.,Ltd. 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SAMOA) Co., Ltd.，並由Hoya Resort(SAMOA) Co.,Ltd.以美金8,200千元投資緬甸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41%股權，主要從事一般旅館經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美金8,200千元。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完竣，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8.12.31</u>	<u>107.12.31</u>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 Ltd.	主要業務為一般旅 館業務	緬甸	41%	4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5,366	42,550
非流動資產	485,056	264,040
流動負債	<u>(2,802)</u>	<u>(149)</u>
		-
淨資產	<u>\$ 497,620</u>	<u>306,44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97,620</u>	<u>306,441</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842)	(696)
其他綜合損益	(7,469)	13,838
綜合損益總額	<u>\$ (14,311)</u>	<u>13,1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311)</u>	<u>13,142</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5,641	-
本期對關聯企業投資金額	120,253	120,25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062)	5,53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242,832</u>	<u>125,79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42,832</u>	<u>125,641</u>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4,866	905,933	604,973	18,639	8,087	1,962,498
增 添	-	7,705	3,293	179	77	11,254
處 分	-	(67)	(1,436)	(2,317)	-	(3,820)
重 分 類	-	482	5,640	-	(7,887)	(1,7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866</u>	<u>914,053</u>	<u>612,470</u>	<u>16,501</u>	<u>277</u>	<u>1,968,16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4,866	884,368	588,548	18,376	11,873	1,928,031
增 添	-	16,712	16,992	865	1,091	35,660
處 分	-	-	(591)	(602)	-	(1,193)
重 分 類	-	4,853	24	-	(4,877)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866</u>	<u>905,933</u>	<u>604,973</u>	<u>18,639</u>	<u>8,087</u>	<u>1,962,4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2,293	286,946	12,238	-	461,477
折 舊	-	31,350	60,613	1,919	-	93,882
處 分	-	(34)	(1,372)	(1,765)	-	(3,1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3,609</u>	<u>346,187</u>	<u>12,392</u>	<u>-</u>	<u>552,18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3,621	225,314	9,850	-	368,785
折 舊	-	28,672	62,208	2,712	-	93,592
處 分	-	-	(576)	(324)	-	(9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293</u>	<u>286,946</u>	<u>12,238</u>	<u>-</u>	<u>461,477</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24,866	720,444	266,283	4,109	277	1,415,979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4,866	750,747	363,234	8,526	11,873	1,559,2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24,866	743,640	318,027	6,401	8,087	1,501,021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屬於單一營運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一般旅館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268,268	585,829	4,756	858,853
本期新增	-	-	7,239	7,239
本期租約修改	-	(132,957)	-	(132,9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8,268	452,872	11,995	733,1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30,994	249,421	1,425	281,840
本年度折舊	10,186	62,488	2,593	75,2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180	311,909	4,018	357,107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88	140,963	7,977	376,02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使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自有資產</u> <u>土地及</u> <u>改良物</u>
成本認列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742
增 添	<u>15,42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5,16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5,165</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4,9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3,59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2,845	34,4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84	26,281
長期預付租金	-	18,709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58,113	58,0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403</u>	<u>271</u>
	\$ <u>117,647</u>	<u>137,75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該筆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	109年2月	\$ 55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1.92%	121年5月	604,3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36)
合 計				<u>\$ 544,5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402</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	109年2月	\$ 3,8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8%~1.985%	121年5月	663,8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804)
合 計				<u>\$ 604,9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u>\$ 51,157</u>
非流動	<u>\$ 398,387</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新增之租賃負債為7,239千元，利率為2.854%，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九一年七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因租賃契約範圍及租金調整減少租賃負債140,43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租賃負債之金額為40,572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7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0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6,38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營業場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二年，員工宿舍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87,566
一年至五年	287,611
五年以上	<u>78,933</u>
	<u>\$ 454,110</u>

- 1.合併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6,900千元。

合併公司為控管集團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與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底止，每月租金調整減半，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及一〇七年八月重新簽訂增補契約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底止，免除部分租金，部分租金調整減半，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 2.合併公司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60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起陸續簽約，其中2間套房租賃到期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間套房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提前解約，其餘354間套房租賃到期日則均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不同而訂定，並於租賃期滿享有優先承租權。

合併公司為控管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增補條款協議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底止，每月租金調降四成至五成，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及十一月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增補條款協議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底止，每月租金調降四成至五成，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其地租係以當年度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權利金及地租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長期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為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3號武陵森林遊樂區武陵山莊，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一次繳付訂約權利金12,381千元及履約保證金240千元。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售後租回，其中屬公允價值超過帳面價值認列之出售資產利益計122,301千元，屬售價超過公允價值而遞延認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計77,19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依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為8,577千元。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標的物為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簽訂新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合併公司允諾租期屆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合併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合併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 6.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6,092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3,318	3,118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55千元及8,2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88	5,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
	<u>5,088</u>	<u>5,3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02)	(9,4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063)
	<u>(5,602)</u>	<u>(11,483)</u>
所得稅利益	<u><u>\$ (514)</u></u>	<u><u>(6,145)</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7,024)	(36,5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5)	(7,31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70	(239)
所得稅率影響數	-	(2,063)
不可扣抵之費用	52	32
免稅所得	-	(918)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698	4,452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	<u>(1,429)</u>	<u>(99)</u>
所得稅利益	<u><u>\$ (514)</u></u>	<u><u>(6,145)</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優惠租金	備抵減損損失	未休假獎金	租賃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738	38	624	-	12,538	236	23,174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9,738)	-	-	19,454	-	-	9,7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	40	6,927	(1,343)	(31)	5,6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	47	664	26,381	11,195	205	38,49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07	56	419	-	3,491	1,618	11,6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31	(18)	205	-	9,047	(1,382)	11,4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738	38	624	-	12,538	236	23,17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估計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本公司	107	\$ 25,704	117	預計申報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6	12,412	116	核定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7	13,522	117	申報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8	4,337	118	預計申報數
		\$ 55,97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6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06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106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6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8,9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48,992</u>	<u>48,992</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3,884	463,884
已失效認股權	646	646
	<u>\$ 464,530</u>	<u>464,530</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0.1	4,899	0.1	4,899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3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78</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510)	(30,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992	48,9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3)</u>	<u>(0.6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689,970	615,948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客房收入	\$ 427,528	377,367
餐飲收入	242,976	221,123
其他收入	19,466	17,458
	<u>\$ 689,970</u>	<u>615,948</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款	\$ 110,168	105,985	102,03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118千元及38,122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50	2,443
保險理賠收入	12,135	-
租金收入	812	-
其他收入	5,516	11,189
	\$ 18,913	13,63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21	627
外幣兌換損失	(431)	(3,276)
租賃修改利益	7,480	-
其他損失	(553)	(32)
	\$ 7,017	(2,681)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880	12,935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3,710	-
	<u>\$ 25,590</u>	<u>12,935</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
自應收帳款轉入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u>
107年1月1日餘額(即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556	557	557	-	-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604,365	612,536	70,472	85,402	285,227	171,43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付息)	15,477	15,477	15,477	-	-	-
應付工程款(不付息)	2,512	2,512	2,51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49,544	564,362	33,253	54,807	138,322	337,980
	<u>\$ 1,072,454</u>	<u>1,195,444</u>	<u>122,271</u>	<u>140,209</u>	<u>423,549</u>	<u>509,41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內	1-2 年	3-5 年	超過 5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89	3,940	3,383	557	-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663,835	723,533	71,237	140,066	340,880	171,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7,846	17,846	17,846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5,246	5,246	5,24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79,680	79,680	79,680	-	-	-
	\$ 770,496	830,245	177,392	140,623	340,880	171,35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7	29.98	34,687	4,406	30.715	135,3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00	29.98	242,832	4,091	30.715	125,64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6千元及1,0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431)	30.9110	(3,276)	30.171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420千元及2,67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20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1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845	-	-	-	-
存出保證金		30,7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84	-	-	-	-
	\$	322,3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4,2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4,921	-	-	-	-
	\$	639,164	-	-	-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45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8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23	-	-	-	-
存出保證金	28,9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81	-	-	-	-
	<u>\$ 409,01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2,77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7,724	-	-	-	-
	<u>\$ 770,49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4,402千元及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245,586	907,7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205	286,458
淨負債	1,044,381	621,328
權益總額	1,252,505	1,280,152
資本總額	<u>\$ 2,296,886</u>	<u>1,901,480</u>
負債資本比率	<u>45.57%</u>	<u>32.68%</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適用IFRS16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致使公司負債增加所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667,724	(62,804)	-	604,92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23,314	(40,572)	(133,198)	449,5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91,038</u>	<u>(103,376)</u>	<u>(133,198)</u>	<u>1,054,464</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u>\$ 723,365</u>	<u>(55,641)</u>	<u>-</u>	<u>667,7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野建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達投資)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鴻瑞實業有限公司(鴻瑞)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 賃：

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8</u>	<u>68</u>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22	12,127
退職後福利	399	39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3,221</u>	<u>12,52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006,185	1,026,2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50,129	45,561
		<u>\$ 1,056,314</u>	<u>1,071,8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32</u>	<u>2,132</u>

(二)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

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預付一年定額權利金均為13,000千元，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7,222千元尚未攤提完畢。其未來五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6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15,000千元設質於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簽訂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合併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合併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合併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的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飯店住宿率及來客數可能因此減少，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582	118,999	200,581	73,795	114,207	188,002
勞健保費用	7,159	12,428	19,587	6,702	11,849	18,551
退休金費用	3,148	5,407	8,555	2,925	5,322	8,2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6	3,896	6,632	2,586	3,820	6,406
折舊費用	77,028	92,121	169,149	25,237	68,355	93,592
攤銷費用	-	675	675	-	815	81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損失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30,000	30,000	1.85%-1.854%	2 (註一)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	250,561 (註二)	501,122 (註三)

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註四：上述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0	120,253	410	120,253	-	-	-	-	820	240,506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 Investment(SAMOA) Co.,Ltd.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SAMOA) Co.,Ltd.孫公司，並由Hoya Resort(SAMOA) Co.,Ltd.投資緬甸Hoya Intern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註2: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8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	與一般交易相同	-%
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889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0%
0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2%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8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4%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71	與一般交易相同	0.10%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	註3	-%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3	1.20%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8	與一般交易相同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4,086	與一般交易相同	2.04%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4%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655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9%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5	與一般交易相同	-%

5.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6.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7. 1.母公司對子公司。
 8. 2.子公司對母公司。
 9. 3.子公司對子公司。
10. 註3：借款期間一年，依約定利率1.85%~1.854%計息。
11.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投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186,486	100.00%	13,040	13,040	子公司
本公司	僂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00%	97,201	100.00%	15,412	15,412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8,596	100.00%	(3,666)	(3,296)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0,506 (USD\$8,200)	240,506 (USD\$8,200)	8,200	100.00%	244,262 (USD\$8,147)	100.00%	(2,848) (USD\$(92))	(2,848) (USD\$(92))	子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0,506 (USD\$8,200)	240,506 (USD\$8,200)	8,200	100.00%	244,262 (USD\$8,147)	100.00%	(2,848) (USD\$(92))	(2,848) (USD\$(92))	孫公司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旅館經營	240,506 (USD\$8,200)	120,253 (USD\$4,100)	820	41.00%	242,832 (USD\$8,100)	41.00%	(6,842) (USD\$(221))	(2,805) (USD\$(91))	關聯企業

12. 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666千元及本期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調整認列投資利益370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一般旅館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房收入	\$ 427,528	377,367
餐飲收入	242,976	221,123
其他	19,466	17,458
合計	<u>\$ 689,970</u>	<u>615,94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u>\$ 689,970</u>	<u>615,948</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818,335</u>	<u>1,546,33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連，故無主要客戶資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之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投資大眾及主管機關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及銷貨收入真實性更顯得重要，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個體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金額比較其變動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年度景氣因素為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受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低迷之影響，使整體獲利不如預期，致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因此可能有資產減損之疑慮。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重大之資產執行減損測試，評估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透過歷史數據評估公司預算現金流量之合理性；針對折現率之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三、租賃

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租賃；租賃期間之會計政策涉及之重大判斷，請詳附註五；營業租賃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營運據點係向第三方承租，承租對象眾多且租賃合約型態多樣，因此租賃會計處理將可能影響個體財務報告表達之允當性，因此將租賃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租賃合約條款，評估會計處理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抽樣測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考量租約增補條款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影響，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591	6	99,94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74,49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542	1	21,839	1	2170	應付帳款		8,33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2	-	288	-	2211	應付工程保留款		2,2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593	1	40,343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00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	-	460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650	-	2,4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6,43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5,517	-	11,1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51,8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495	1	28,476	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0,845	1	32,4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1	-	
	流動資產合計		257,725	10	237,014	11		流動負債合計		218,077	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26,545	27	607,443	2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35,10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75,677	33	840,248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90,29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3,182	1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16,808	13	320,013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0	-	
1780	無形資產		644	-	8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7,967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187	1	11,196	1		負債總計		1,146,044	47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2	1	27,262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八及九)		4,284	-	4,281	-	3110	普通股股本		489,923	2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	-	18,709	1	3200	資本公積		464,530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85	-	250	-	3300	保留盈餘		292,944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1,124	90	1,830,255	89	3400	其他權益		5,408	-	
								權益總計		1,252,805	53	
資產總計		\$	2,398,849	100	2,067,2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8,849	100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413,780	100	364,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七)	223,879	54	193,291	53
營業毛利	189,901	46	170,714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三)及(十八))	221,385	54	220,883	61
6900 營業損失	(31,484)	(8)	(50,1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3,441	3	17,56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7,007	2	(3,3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4,795)	(6)	(12,2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2,308	5	10,816	3
	17,961	4	12,814	4
7900 稅前淨損	(13,523)	(4)	(37,35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7,013)	(2)	(6,951)	(2)
8200 本期淨損	(6,510)	(2)	(30,40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970)	(1)	11,37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0)	(1)	11,3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0)	(3)	(19,02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0.62)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80,457	349,624	-	1,304,077
本期淨損	-	-	-	(30,404)	(30,404)	-	(30,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78	11,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04)	(30,404)	11,378	(19,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99)	(4,899)	-	(4,89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9,923	464,530	69,167	245,154	314,321	11,378	1,280,1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968)	(9,968)	-	(9,96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89,923	464,530	69,167	235,186	304,353	11,378	1,270,184
本期淨損	-	-	-	(6,510)	(6,510)	-	(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70)	(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10)	(6,510)	(5,970)	(12,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99)	(4,899)	-	(4,8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23,777	292,944	5,408	1,252,8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523)	(37,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010	68,868
攤銷費用	412	488
利息費用	24,795	12,233
利息收入	(1,009)	(1,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308)	(10,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	27
租賃修改利益	(7,456)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數	-	(8,5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33,438	60,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97	(13,9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8	(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0)	(100)
存貨增加	(157)	(17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34)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4	(3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2	(594)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4,23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3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08)	1,4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7	14,0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5)	44
預收款項增加	4,513	5,4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2)	(2,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0	-
調整項目合計	144,723	68,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200	30,672
收取之利息	1,009	1,353
支付之利息	(24,795)	(12,233)
收取之股利	19,179	22,26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0	(2,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683	39,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	(12,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	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000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83	40,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54	(232,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1,678)	(44,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	-
租賃本金償還	(36,588)	-
發放現金股利	(4,899)	(4,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89)	(49,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48	(242,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43	342,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591	\$ 99,9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以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66,115千元(其中18,709千元係由長期預付租金轉列)及612,488千元，考量租金平準化下之應收付租金與其他預付費用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另，考量適用後造成之課稅差異，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7,97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44,91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329,239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u>(8,153)</u>
	<u>\$ 765,996</u>
於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並認列為租賃負債之金額	<u>\$ 612,488</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上述改變不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 屋：3～50年
- (2) 營業器具：2～15年
- (3)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配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電視、床墊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2～1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租賃期間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293	5,475
活期存款	89,295	44,464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支票存款	3	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2,591</u>	<u>99,94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542	21,839
減：備抵損失	-	-
	<u>\$ 17,542</u>	<u>21,83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483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59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	-%	-
合計	<u>\$ 17,542</u>		<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940	-%	-
逾期30天以下	3,899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	-%	-
合計	<u>\$ 21,839</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962	7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93	40,343
減：備抵損失	(470)	(470)
	<u>\$ 31,085</u>	<u>40,631</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137	231
食 品	2,092	1,841
飲 料	421	421
	<u>\$ 2,650</u>	<u>2,49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689千元及52,22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存貨因出售轉列營業成本之金額分別為52,689千元及52,228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均無存貨跌價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626,545</u>	<u>607,443</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5,453	494,099	483,525	14,826	7,541	1,075,444
增 添	-	290	1,505	98	-	1,893
處 分	-	-	(526)	(1,235)	-	(1,761)
重 分 類	-	32	5,640	-	(7,437)	(1,7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5,453</u>	<u>494,421</u>	<u>490,144</u>	<u>13,689</u>	<u>104</u>	<u>1,073,81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5,453	493,879	480,566	14,940	6,785	1,071,623
增 添	-	220	3,141	3	756	4,120
處 分	-	-	(182)	(117)	-	(2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453</u>	<u>494,099</u>	<u>483,525</u>	<u>14,826</u>	<u>7,541</u>	<u>1,075,4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9,315	196,234	9,647	-	235,196
折 舊	-	10,229	52,757	1,597	-	64,583
處 分	-	-	(462)	(1,183)	-	(1,6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544</u>	<u>248,529</u>	<u>10,061</u>	<u>-</u>	<u>298,13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984	143,255	7,560	-	169,799
折 舊	-	10,331	53,148	2,184	-	65,663
處 分	-	-	(169)	(97)	-	(2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315</u>	<u>196,234</u>	<u>9,647</u>	<u>-</u>	<u>235,19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5,453</u>	<u>454,877</u>	<u>241,615</u>	<u>3,628</u>	<u>104</u>	<u>775,67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75,453</u>	<u>474,895</u>	<u>337,311</u>	<u>7,380</u>	<u>6,785</u>	<u>901,8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5,453</u>	<u>464,784</u>	<u>287,291</u>	<u>5,179</u>	<u>7,541</u>	<u>840,248</u>

1. 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屬於單一營運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一般旅館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263,012	571,918	1,714	836,644
本期新增	-	-	1,620	1,620
本期租約修改	-	(133,331)	-	(133,3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012</u>	<u>438,587</u>	<u>3,334</u>	<u>704,9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28,161	241,878	490	270,529
本年度折舊	9,545	60,922	755	71,2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06</u>	<u>302,800</u>	<u>1,245</u>	<u>341,751</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06</u>	<u>135,787</u>	<u>2,089</u>	<u>363,1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使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及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認列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08</u>	<u>129,51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08</u>	<u>129,51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410	6,410
本期折舊	-	3,205	3,2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15</u>	<u>9,61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05	3,205
本期折舊	-	3,205	3,2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10</u>	<u>6,4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6,908</u>	<u>119,900</u>	<u>316,8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6,908</u>	<u>123,105</u>	<u>320,013</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7,06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7,068</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845	32,4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4	4,281
長期預付租金	-	18,709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27,495	28,4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5	250
	<u>\$ 63,009</u>	<u>84,139</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該筆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1.92%	121年5月	\$ 586,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831)
合 計				<u><u>\$ 535,109</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34,402</u></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8%~1.92%	121年5月	\$ 638,6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678)
合 計				<u><u>\$ 586,94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u><u>\$ 46,437</u></u>
非流動	<u><u>\$ 390,294</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新增之租賃負債為1,620千元，利率為2.854%，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因租賃契約範圍及租金調整減少租賃負債140,78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租賃負債之金額為36,588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41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6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7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24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營業場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二年，員工宿舍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85,439
一年至五年	280,538
五年以上	78,933
	\$ 444,91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6,900千元。

本公司為控管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與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底止，每月租金調整減半，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及一〇七年八月重新簽訂增補契約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底止，免除部分租金，部分租金調整減半，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 (2)本公司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60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起陸續簽約，其中2間套房租賃到期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間套房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提前解約，其餘354間套房租賃到期日則均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不同而訂定，並於租賃期滿享有優先承租權。

本公司為控管營運成本，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增補條款協議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底止，每月租金調降四成至五成，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及十一月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增補條款協議書，雙方同意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底止，每月租金調降四成至五成，至該期間屆滿後則繼續按原租約約定之租金繳付。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其地租係以當年度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權利金及地租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長期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為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3號武陵森林遊樂區武陵山莊，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一次繳付訂約權利金12,381千元及履約保證金240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售後租回，其中屬公允價值超過帳面價值認列之出售資產利益計122,301千元，屬售價超過公允價值而遞延認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計77,191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分別為8,577千元及25,73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8,577千元，列報於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項下。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標的物為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簽訂新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本公司允諾租期屆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本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本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6)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3,53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15,154
一至二年	15,154
二至三年	15,154
三至四年	15,154
四至五年	15,251
五年以上	<u>80,24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56,107</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3,708
一至五年	54,830
五年以上	<u>81,102</u>
	<u><u>\$ 149,640</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086千元及13,707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u>\$ 4,822</u>	<u>4,494</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u>\$ 1,577</u>	<u>1,486</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98千元及5,0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13)	(6,2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749)</u>
	<u>(7,013)</u>	<u>(6,951)</u>
所得稅利益	<u><u>\$ (7,013)</u></u>	<u><u>(6,951)</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13,523)	(37,3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05)	(7,47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4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	11
免稅所得	-	(918)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66	4,45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387)	(2,163)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	-	(113)
所得稅利益	<u>\$ (7,013)</u>	<u>(6,95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優惠 租金	備抵減 損損失	未休假 獎金	租賃	虧損 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28	38	297	-	5,141	92	11,196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5,628)	-	-	13,606	-	-	7,9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	18	6,928	-	58	7,0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	315	20,534	5,141	150	26,18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66	56	204	-	-	1,419	4,2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62	(18)	93	-	5,141	(1,327)	6,9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	38	297	-	5,141	92	11,19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u>\$ 25,704</u>	民國一一七年度	預計申報數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8,9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48,992</u>	<u>48,992</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3,884	463,884
已失效認股權	646	646
	<u>\$ 464,530</u>	<u>464,530</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0.1	4,899	0.1	4,899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3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78</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6,510)</u>	<u>(30,4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8,992</u>	<u>48,99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3)</u>	<u>(0.6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u>\$ 413,780</u>	<u>364,005</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客房收入	\$ 245,969	210,993
餐飲收入	140,600	127,393
其他收入	27,211	25,619
	<u>\$ 413,780</u>	<u>364,005</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款	<u>\$ 74,498</u>	<u>69,981</u>	<u>64,52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242千元及23,012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09	1,353
租金收入	1,106	972
其他收入	11,326	15,241
	<u>\$ 13,441</u>	<u>17,56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6	(27)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32)	(3,276)
租賃修改利益	7,456	-
其他損失	(23)	(32)
	<u>\$ 7,007</u>	<u>(3,33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385	12,233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3,410	-
	<u>\$ 24,795</u>	<u>12,233</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586,940	594,719	62,249	77,179	283,856	171,43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付息)	8,334	8,334	8,334	-	-	-
應付工程保留款(不付息)	2,258	2,258	2,2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付息)	34,058	34,058	34,058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36,731	579,033	56,145	50,747	134,161	337,980
	\$ 1,068,321	1,218,402	163,044	127,926	418,017	509,416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 638,618	697,494	63,015	123,620	339,509	171,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9,842	9,842	9,842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4,228	4,228	4,22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60,963	60,963	60,963	-	-	-
	\$ 713,651	772,527	138,048	123,620	339,509	171,35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6	29.98	10,429	256	30.715	7,8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47	29.98	244,262	8,240	30.715	253,08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千元及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432)	30.9110	(3,276)	30.1715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348千元及2,55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591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6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845	-	-	-	-
存出保證金	27,4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4	-	-	-	-
	<u>\$ 253,759</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44,6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6,940	-	-	-	-
	<u>\$ 631,590</u>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943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4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23	-	-	-	-
存出保證金	27,2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	-	-	-	-
	<u>\$ 226,379</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75,03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8,618	-	-	-	-
	<u>\$ 713,651</u>	-	-	-	-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本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4,402千元及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146,044	787,1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591	99,943
淨負債	1,003,453	687,174
權益總額	1,252,805	1,280,152
資本總額	\$ 2,256,258	1,967,326
負債資本比率	45.04%	34.9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適用IFRS16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致使公司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638,618	(51,678)	-	586,94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12,488	(36,588)	(139,169)	436,7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51,106	(88,266)	(139,169)	1,023,671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683,285	(44,667)	-	638,6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83,285	(44,667)	-	638,6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富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儷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君野)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高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野建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達投資)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93	343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5	460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富野	\$ 30,000	40,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雙方約定依1.85%～1.854%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706千元及586千元，並已全數收訖。

4.租 賃：

(1)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宿舍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8	68
子公司	14,380	13,868
	<u>\$ 14,448</u>	<u>13,93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營業場所予子公司，並參考市場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約總價值為198,171千元。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16千元，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5.其 他：

(1)本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子公司—儷野，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6,889千元及6,995千元；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其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946千元及1,891千元。

上述人力支援收入列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2)子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分別為655千元及77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77	6,750
退職後福利	233	23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7,510</u>	<u>6,9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499,756	515,472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履約保證	316,808	320,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35,129	30,561
		<u>\$ 851,693</u>	<u>866,04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帳面價值為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簽定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本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本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本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的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飯店住宿率及來客數可能因此減少，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563	70,975	120,538	44,060	70,369	114,429
勞健保費用	3,951	7,622	11,573	3,713	7,455	11,168
退休金費用	1,726	3,372	5,098	1,628	3,389	5,017
董事酬金	-	750	750	-	375	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8	1,981	3,479	1,378	1,963	3,341
折舊費用	58,241	80,769	139,010	6,635	62,233	68,868
攤銷費用	-	412	412	-	488	488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302	29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477	45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09	39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3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30,000	30,000	1.85%-1.854%	2 (註一)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	250,561 (註二)	501,122 (註三)

1.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註四：上述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Hoya Intern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0	120,253	410	120,253	-	-	-	-	820	240,506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 Investment(SAMOA) Co.,Ltd.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100%持有之Hoya Resort(SAMOA) Co.,Ltd.孫公司，並由Hoya Resort(SAMOA) Co.,Ltd.投資緬甸Hoya Intern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註2: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186,486	13,040	13,040	子公司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00%	97,201	15,412	15,412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8,596	(3,666)	(3,296)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0,506 (USD\$8,200)	240,506 (USD\$8,200)	8,200	100.00%	244,262 (USD\$8,147)	(2,848) (USD\$(92))	(2,848) (USD\$(92))	子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0,506 (USD\$8,200)	240,506 (USD\$8,200)	8,200	100.00%	244,262 (USD\$8,147)	(2,848) (USD\$(92))	(2,848) (USD\$(92))	孫公司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旅館經營	240,506 (USD\$8,200)	120,253 (USD\$4,100)	820	41.00%	242,832 (USD\$8,100)	(6,842) (USD\$(221))	(2,805) (USD\$(91))	關聯企業

5. 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666千元及本期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調整認列投資利益37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3,088
	零用金	205
		<u>3,293</u>
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	64,344
	外幣活存(美金832,249.00x29.980)	24,951
	定期存款	50,000
	支票存款	3
		<u>139,298</u>
		<u><u>\$ 142,591</u></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臺東縣政府	營 業	\$ 6,151
花蓮縣政府	//	4,481
交通部觀光局	//	2,2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	1,323
其他(註)	//	<u>3,354</u>
		17,542
減：備抵呆帳		<u>-</u>
		<u><u>\$ 17,542</u></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分攤水電款及其他	\$ 962
減：備抵呆帳		(470)
		<u>\$ 49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富野融資款	\$ 30,000
	其他(註)	593
		<u>\$ 30,593</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基 礎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37	137	重置成本
食 品		2,092	重置成本
	2,092		
飲 料	421	421	重置成本
	<u>\$ 2,650</u>	<u>2,650</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費	\$ 1,981
	其他(註)	3,536
		<u>\$ 5,517</u>
其他流動資產	布巾盤存	\$ 13,474
	器皿盤存	3,958
	工程用品盤存	3,091
	制服盤存	2,278
	客用品盤存	1,593
	廚具盤存	1,532
	其他(註)	1,569
		<u>\$ 27,49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新準則 調整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7,120	\$ 173,449	(3)	-	-	-	-	13,040	-	-	17,120	100.00%	186,486	無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5,566	101,389	(421)	-	-	-	(19,179)	15,412	-	-	5,566	100.00%	97,201	無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000	79,525	22,367	-	-	-	-	-	(3,296)	-	10,000	100.00%	98,596	無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Ltd.	8,200	253,080	-	-	-	-	-	-	(2,848)	(5,970)	8,200	100.00%	244,262	無
		<u>\$ 607,443</u>	<u>21,943</u>		<u>-</u>		<u>(19,179)</u>	<u>28,452</u>	<u>(6,144)</u>	<u>(5,970)</u>			<u>626,545</u>	

註：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u><u>27,411</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來晟能源科技企業社	營 業	\$ 1,388
日良企業社	"	304
宗聯建材有限公司	"	195
東明	"	119
其他(註)	"	252
		<u><u>\$ 2,258</u></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勞務費、勞健保、洗布巾費	\$ 18,133
應付薪資	估列各月之薪資費用及未休假獎金	14,645
其他(註)		1,225
		<u><u>\$ 34,003</u></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住宿券	發行住宿券	\$ 59,049
預收貨款	預收住房訂金	7,733
預收餐券	發行餐券	7,200
其他(註)		516
		<u>\$ 74,498</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 款 金 額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第一銀行	103.11.17~118.11.17	1.85%	\$ 8,364	81,833	土地及建物
臺灣企銀	103.12.12~112.06.16	1.85%	-	40,000	房屋及建築
"	105.12.06~112.06.16	1.85%	14,000	113,100	房屋及建築
"	105.12.06~112.06.16	1.85%	14,000	123,598	房屋及建築
"	106.05.08~121.05.08	1.80%	15,467	176,578	土地及建物
			<u>\$ 51,831</u>	<u>535,10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客房收入	\$ 245,969
餐飲收入	140,600
其他(註)	27,211
營業收入淨額	<u>\$ 413,78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房成本	\$ 137,449
餐飲成本	84,307
商品成本	989
其他營業成本	1,134
營業成本	<u>\$ 223,87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費 用	\$ 80,769
薪 資 支 出	70,975
其 他 (註)	69,641
	<u>\$ 221,38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認列富野投資利益	\$ 13,04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認列儷野投資收益	15,4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認列君野投資損失	(3,29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認列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損失	(2,848)
其他收入	租賃修改利益	7,456
其他收入	人力支援收入	5,110
其他收入	集團行銷費用分攤	3,451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06
其他收入	保險理賠收入	977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1,009
利息支出	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4,795)
其 他(註)		1,339
		<u>\$ 17,961</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41,663	437,540	-95,877	-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79	1,501,021	-85,042	-5.67%
無形資產	760	1,169	-409	-34.99%
其他資產	739,988	248,208	491,780	198.13%
資產總額	2,498,390	2,187,938	310,452	14.19%
流動負債	299,848	301,292	-1,444	-0.48%
非流動負債	945,737	606,494	339,243	55.94%
負債總額	1,245,585	907,786	337,799	37.21%
股本	489,923	489,923	-	0.00%
資本公積	464,530	464,530	-	0.00%
保留盈餘	292,944	314,321	-21,377	-6.80%
其他權益	5,408	11,378	-5,970	-52.4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52,805	1,280,152	-27,347	-2.14%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主要係 108 年轉投資緬甸公司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 108 年適用 ifrs16 同時增加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轉投資緬甸公司所致。 2.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 108 年適用 ifrs16 增加租賃負債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57,725	237,014	20,711	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677	840,248	-64,571	-7.68%
無形資產	644	853	-209	-24.50%
其他資產	1,364,803	989,154	375,649	37.98%
資產總額	2,398,849	2,067,269	331,580	16.04%
流動負債	218,077	197,729	20,348	10.29%
非流動負債	927,967	589,388	338,579	57.45%
負債總額	1,146,044	787,117	358,927	45.60%
股本	489,923	489,923	0	0.00%
資本公積	464,530	464,530	0	0.00%
保留盈餘	292,944	314,321	-21,377	-6.80%
其他權益	5,408	11,378	-5,970	-52.47%
權益總額	1,252,805	1,280,152	-27,347	-2.14%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其他資產：主要係 108 年適用 ifrs16 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 108 年適用 ifrs16 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89,970	615,948	74,022	12.02%
營業成本	356,107	318,496	37,611	11.81%
營業毛利	333,863	297,452	36,411	12.24%
營業費用	338,422	331,732	6,690	2.02%
營業損益	-4,559	-34,280	29,721	-8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5	-2,269	-196	8.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24	-36,549	29,525	-80.78%
所得稅費用	-514	-6,145	5,631	-91.64%
本期淨利	-6,510	-30,404	23,894	-7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0	11,378	-17,348	-1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0	-19,026	6,546	-34.41%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損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3,780	364,005	49,775	13.67%
營業成本	223,879	193,291	30,588	15.82%
營業毛利	189,901	170,714	19,187	11.24%
營業費用	221,385	220,883	502	0.23%
營業損益	-31,484	-50,169	18,685	-3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61	12,814	5,147	40.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23	-37,355	23,832	-63.80%
所得稅費用	-7,013	-6,951	-62	0.89%
本期淨利	-6,510	-30,404	23,894	-7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0	11,378	-17,348	-1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80	-19,026	6,546	-34.41%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損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 108 年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尚須據未來產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之變化，及考量其他因素而定並針對不同狀況迅速調整行銷策略。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5)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6,458	153,234	-131,814	-107,083	410	201,205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要係營收增加虧損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轉投資境外公司所致。 籌資活動：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租賃本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籌資計劃：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1,205	196,661	-32,075	-151,569	214,222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當年度折舊費用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透過境外公司投資緬甸所致。 理財活動：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租賃本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之服務品質，近年之轉投資策略係著眼於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8 年度認列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040	營運狀況良好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412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96	產業環境重大變動因素	持續創新多元行銷方向，深耕國內旅遊市場，開拓多元市場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	USD -92	轉投資事業籌備期間人員陸續進駐相關費用增加，係造成虧損增加主因。	持續創新多元行銷方向，深耕緬甸旅遊市場，開拓多元市場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100%	USD -92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劃。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1.8%~2.095%，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內銷，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較無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因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原物料有通膨之壓力，但對本公司影響較小，未來將致力服務品質改善，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預計未來長期的發展將有助於業務擴張及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本公司拓展營業據點皆經過審慎評估方才執行，其執行期間亦嚴密監控產業變化以確保能達成預估之效益及避免可能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主要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發生原委：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野渡假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4 日受到卡努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台東知本地區雨勢不斷，原告飯店後方山壁突然崩塌，泥水夾雜土石灌破一樓自助餐廳玻璃，並流入地下室致原告飯店內設備受損及營業損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故主張上述二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處理過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委請律師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3.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

原告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額，共新台幣 58,691,2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

1. 本公司資訊系統設有防火牆及異地備份，若遭受攻擊資訊人員將可迅速復原。
2. 本公司訂房系統為委託專業訂房平台作業，該訂房平台與公司作業系統是不可串接之獨立系統。
3. 綜上所述，資安風險非為公司營運之重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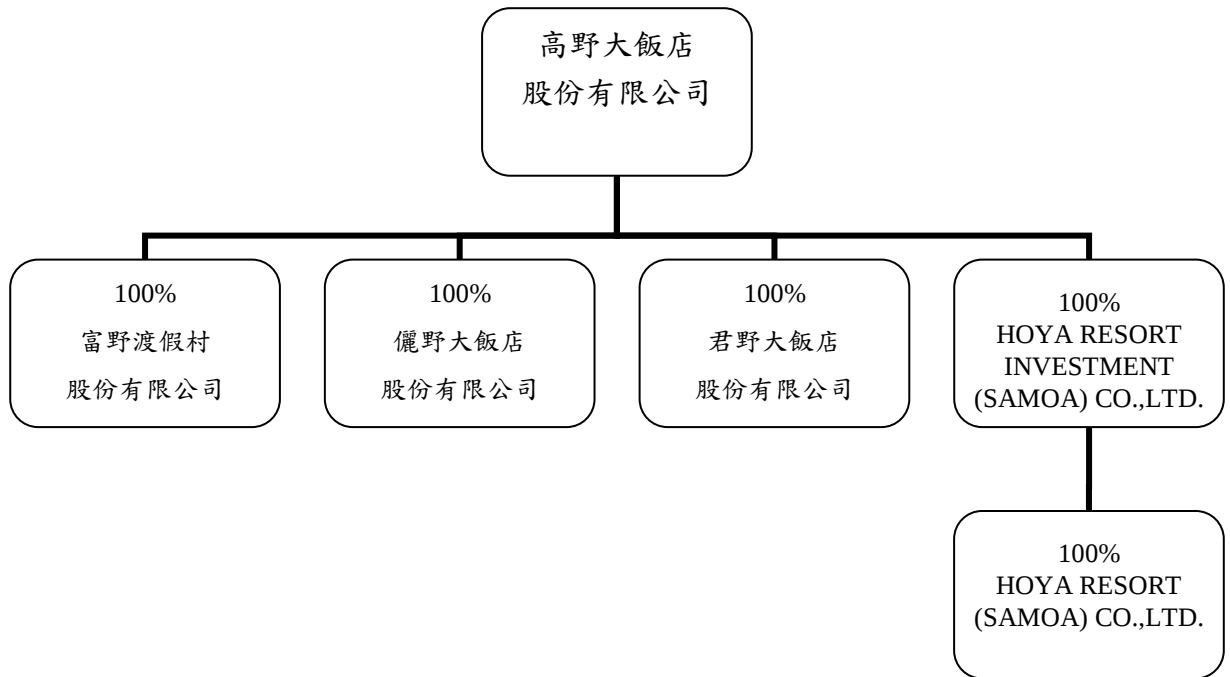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8 年 12 月	台東縣	171,200	旅館經營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5 月	台中市	55,660	旅館經營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3 月	嘉義縣	100,000	旅館經營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LTD.	107 年 2 月	SAMOA	USD 820 萬	投資業
HOYA RESORT (SAMOA) CO.,LTD.	107 年 2 月	SAMOA	USD 820 萬	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旅館經營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轉投資事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17,12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17,120	100%
	總經理	張天榮	-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5,566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5,566	100%
	副總經理	沈木成	-	-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10,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10,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君	10,00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10,000	100%
	總經理	劉凱文	-	-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LTD.	董事兼任代表人	劉凱文	8,200,000	100%
HOYA RESORT (SAMOA) CO.,LTD. (註)	董事兼任代表人	劉凱文	8,200,000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71,200	249,964	63,478	186,486	56,989	5,527	13,040	0.76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5,660	157,732	60,531	97,201	182,463	17,212	15,412	2.77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5,845	146,513	69,332	50,823	-1,593	-3,666	-0.37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LTD	8,200 仟元 USD	8,148 仟元 USD	0 仟元 USD	8,148 仟元 USD	-	-	-92 仟元 USD	NA
HOYA RESORT (SAMOA) CO.,LTD	8,200 仟元 USD	8,148 仟元 USD	1 仟元 USD -	8,147 仟元 USD	-	-	-92 仟元 USD	NA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不得放棄對子公司-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子公司，須先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條文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放棄對上開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子公司之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